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2 万吨
差别化涤纶毛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建 设 单 位：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陶冶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苏阳路 7 号

邮 政 编 码：215143

电 话：0512-65481181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苏阳路 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差别化涤纶毛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含一阶段已完成验收的 1.6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第一阶段：2017 年 2 月 第二阶段：2024 年 3 月		
调试时间	第一阶段：2022 年 9 月 第二阶段：2024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12 日~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一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897.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0 万元	比例	0.4%
一阶段投资	16100 万元	一阶段环保投资	176 万元	比例	1.09%
实际总投资	28083.85 万元	实际环保总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7.1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订）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 15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				

	环控[97]122 号，1997 年 09 月) (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8)《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9)《关于对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苏相环建[2017]11 号，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2017 年 1 月 9 日） (10)《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 年 11 月）及批复 (11)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	--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浓度；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标准排放浓度。具体要求见表 1-1。

说明：本次验收监测废水执行标准来源于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表 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秋路 8 号
邮政编码	215143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秋路 8 号
行业类别	涤纶纤维制造	投产日期	2007-03-26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138188034N
技术负责人	平敏	联系电话	/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否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否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主要污染物种类	☒ 颗粒物 ☐ SO ₂ ☐ NO _x ☐ VOCs ☒ 其他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氨气）、臭气浓度）		☒ COD ☒ 氨氮 ☒ 其他特征污染物（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流量、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 ☒ 有组织 ☒ 无组织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图 1-1 排污许可证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排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1	氨氮	8
			COD	60
			TP	1
			pH值	6~9
			悬浮物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石油类	1
			LAS	0.5

(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以及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相应浓度限值。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表 1-3 厂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	监测点		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测点	监测点处一小时平均浓度	6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表 1-4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	监测点		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厂界监测点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4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3) 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5。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昼间	夜间	评价依据
厂界四周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标准。

(5) 总量

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如下：

表 1-6 污染物总量要求（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排放量	全厂接管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1025	61761
	COD	0.551	2.946
	SS	0.110	0.436
	NH ₃ -N	0.0036	0.0203
	TP	0.0039	0.0222
	石油类	0.0081	0.0525
	LAS	0.0041	0.0913
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95	3.2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是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搬迁及技改项目，搬迁原有种类及产能不变，同时增加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搬迁涤纶毛条设备，配套建设切片干燥、组件清洗、油剂调配等辅助生产装置，配套空调系统、空压系统、蒸汽系统、水系统等公用工程设施。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江南化纤集团内（江南化纤集团南门门牌号相城区黄埭镇春秋路 8 号，北门门牌号相城区黄埭镇苏阳路 7 号，本项目位于江南化纤集团北部） 附环评平面图。

2016 年 12 月 7 日，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通过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备案号：3205001606296）。

2016 年 12 月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编制《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 月 9 日本项目获得原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相环建〔2017〕11 号）。

2022 年 9 月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6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6 万元）建设完成项目第一阶段“年产毛条 1.6 万吨”，并完成了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验收评审意见；第二阶段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竣工完成建设项目余下产能，最终形成“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的生产能力，2024 年 9 月进行调试，本项目最终实际总投资 28083.85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本项目已经全部建设完成，故此次对“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本项目员工从现有调配，无新增。员工工作制度为四班三运转，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33 天，年工作小时 8000h。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履行情况		
	建设内容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2003 年：多功能复合短纤维生产线技术改造	复合短纤维 10500t/a、复合短纤维毛条 4500t/a	苏环管〔2004〕12 号	苏环验〔2007〕24 号
2006 年：1.5 万吨多功能复合短纤维纺丝扩产项目	多功能短纤维纺丝 25500t/a、复合短纤维毛条 4500t/a	苏环建〔2006〕284 号	2008 年 12 月 16 日通过相城区环保局验收
2006 年：8 万吨多功能短纤维纺丝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多功能短纤维纺丝 105500t/a、复合短纤维毛条 4500t/a	苏环建〔2007〕26 号	苏环验〔2010〕140 号
2010 年：年产 8 万吨复合短纤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多功能短纤维纺丝 185500t/a、复合短纤维毛条 4500t/a	苏环建〔2011〕20 号	该项目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和 2017 年 1 月 3 日分段通过相城区环保局验收

表 2-2 本项目建设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时间	审批部门及文号	验收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17 年 1 月 9 日	苏相环建[2017]11 号	2022 年 11 月完成第一阶段验收	年产差别化涤纶毛条 1.6 万吨
			本次验收	最终形成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的生产能力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表见表 2-4；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t/a)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年运行时数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整体		
生产线搬迁及技术改造（建设 4 条差别化涤纶毛条生产线，其中搬迁改造 1 条，淘汰现有并新引进 3 条）	涤纶毛条	年产差别化涤纶毛条 4.2 万吨	年产差别化涤纶毛条 1.6 万吨	年产差别化涤纶毛条 2.6 万吨	年产差别化涤纶毛条 4.2 万吨	无变化	8000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一览表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整体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40897.5 万，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	总投资 16100 万，环保投资 176 万	总投资 24797.5 万，环保投资 4 万	总投资 40897.5 万，环保投资 180 万	不变
产品方案		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	年产差别化涤纶毛条 1.6 万吨	年产差别化涤纶毛条 2.6 万吨	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	不变
员工人数		120 人（从现有调配）	120 人（从现有调配）	/	120 人（从现有调配）	不变
主体工程		详见图 2-1 项目建设情况				不变
贮运工程	运输	卡车公路运输 8.6 万 t/a	5.7 万 t/a	2.9 万 t/a	8.6 万 t/a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工业用水 56208m³/a	工业用水 46147m³/a	工业用水 10061m³/a	工业用水 56208m³/a	不变
	排水工程	废水收集排放系统、雨水排水系统 24m³/d	24m³/d	/	24m³/d	不变
	冷却系统	蒸汽双效式冷水机组 500m³/h	500m³/h	/	500m³/h	不变
		冷却塔 1250m³/h	1250m³/h	/	1250m³/h	不变
	供电工程	配电间 1952.24 万 kWh/a	1952.24 万 kWh/a	/	1952.24 万 kWh/a	不变

	供气系统	压缩空气站 工作压力等级 0.6~0.8MP	工作压力等级 0.6~0.8MP	/	工作压力等级 0.6~0.8MP	不变
	绿化	场内绿地，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江南高纤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2000t/d	江南高纤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2000t/d	/	江南高纤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2000t/d	不变
	废气处理	13#排气筒：高密度多层 涤纶无纺布过滤吸附 20m	13#排气筒：丝网过滤器+旋流板塔+折流板除雾塔+中效滤棉过滤器+活性炭箱 30m	/	13#排气筒：丝网过滤器+旋流板塔+折流板除雾塔+中效滤棉过滤器+活性炭箱 30m	排气筒高度增加，废气处理设施增强
		14#排气筒：高密度多层 涤纶无纺布过滤吸附 20m	/	15#排气筒：丝网过滤器+旋流板塔+折流板除雾塔+中效滤棉过滤器+活性炭箱 30m	15#排气筒：丝网过滤器+旋流板塔+折流板除雾塔+中效滤棉过滤器+活性炭箱 30m	
	固废处理	固废堆场 3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30m ²	/	一般固废堆场 30m ²	不变
		危废仓库	/	350m ² 危废仓库（依托）	350m ² 危废仓库（依托）	/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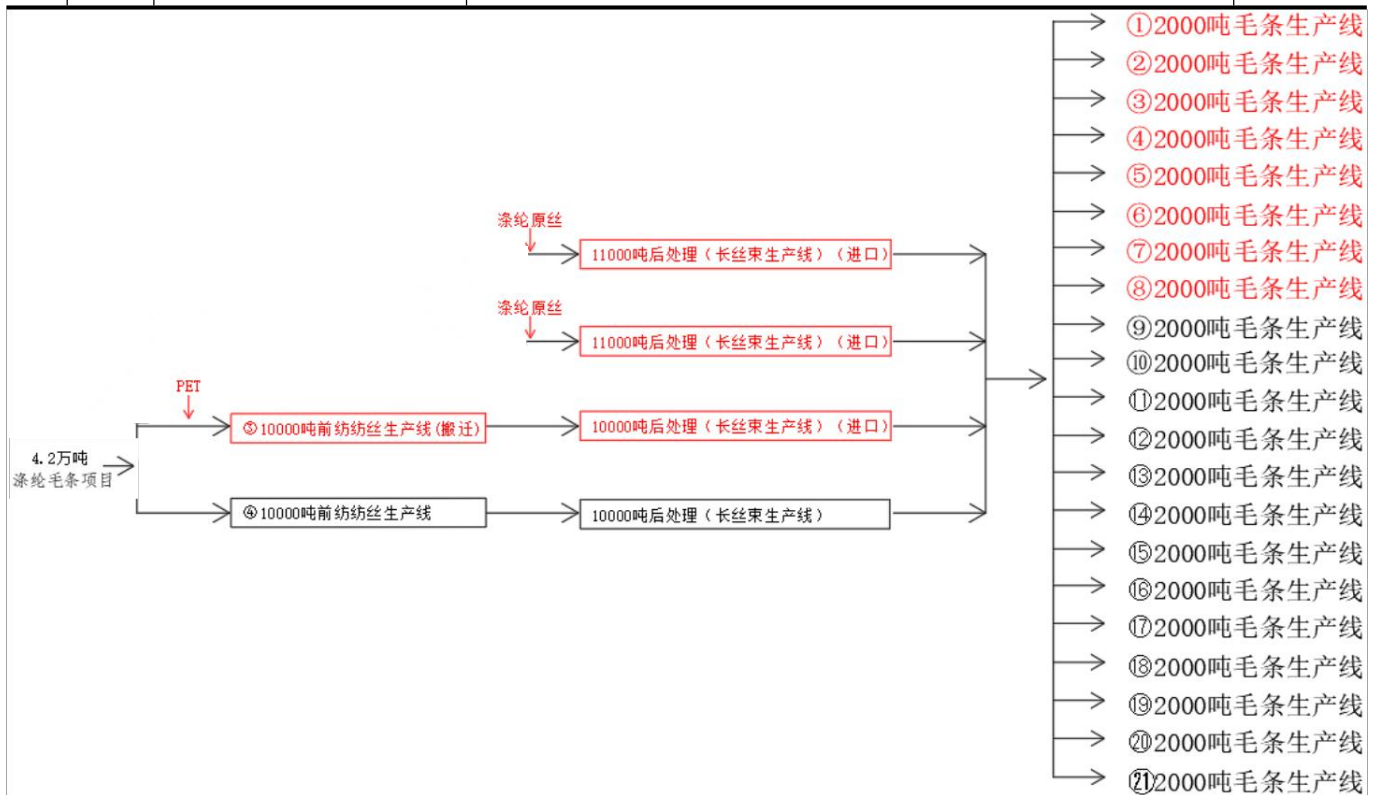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建设情况（标红为一阶段建设）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现场勘察，项目原材料用量和设备具体见表 2-5 和 2-6~2-8。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使用量			变化情况
			第一阶段 (t/a)	第二阶段 (t/a)	整体 (t/a)	
1	PET	42840	10000	10840	20840	部分替换为原丝
2	涤纶原丝	0	22000	0	22000	增加
3	纺丝油剂	173	130	0	130	减少
4	包装材料	252	130	122	252	不变

注：①所有数据由企业提供的，根据调试期间统计量核实②两条前纺纺丝生产线未建设，部分 PET 原料替换为涤纶原丝进行后续长丝束加工。

表 2-6 本项目主要搬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量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整体	
1	切片干燥系统	湿切片投料斗	1	1	2	3	+2
2		振动筛	1	2	0	2	+1
3		湿切片储料仓	1	6	0	6	+5
4		中间料仓	1	0	2	2	+1
5		脉冲输送机	1	0	0	0	-1
6		预结晶器	1	0	2	2	+1
7		回转给料阀	1	0	0	0	-1
8		旋风分离器	1	0	2	2	+1
9		离心式风机	1	0	2	2	+1
10		加热器 1	1	0	0	0	-1
11		干燥塔	1	0	0	0	-1
12		加热器 2	1	0	0	0	-1
13		除湿机	1	0	0	0	-1
14		气动阀门	0	1	0	1	+1
15		转锅	0	6	0	6	+6
16		罗茨风机	0	4	0	4	+4
1	纺丝生产线	螺杆挤压机	2	2	1	3	+1
2		过滤器	2	2	0	2	0
3		纺丝箱体	2	2	1	3	+1
4		热煤加热系统	2	2	1	3	+1
5		计量泵	18	18	2	20	+2

6		纺丝组件	24	24	14	38	+14
7		喷丝板	24	24	12	36	+12
8		丝束冷却装置	12	12	6	18	+6
9		前纺油剂装置	1	1	0	1	0
10		卷绕机	1	1	0	1	0
11		牵引机	1	1	0	1	0
12		喂入装置	1	1	0	1	0
13		盛丝桶往复装置	1	1	0	1	0
14		料仓	0	2	1	3	+3
1	后加工生产线	集束架	1	0	0	0	-1
2		上导丝架	1	0	0	0	-1
3		下导丝架	1	0	0	0	-1
4		导丝机	1	0	1	1	0
5		浸油槽	1	0	1	1	0
6		第一牵伸机	1	0	1	1	0
7		水浴牵伸槽	1	0	1	1	0
8		第二牵伸机	1	0	1	1	0
9		蒸汽箱	1	0	1	1	0
10		第三牵伸机	1	0	1	1	0
11		叠丝机	1	0	0	0	-1
12		牵引机	1	0	0	0	-1
13		张力机	1	0	0	0	-1
14		卷曲预热箱	1	0	1	1	0
15		卷曲机	1	0	1	1	0
16		后纺油剂装置	1	0	0	0	-1
17		输送机	1	0	0	0	-1
18		机松弛热定型机	1	0	1	1	0
19		捕结器	1	0	0	0	-1
20		后纺牵伸电气设备	0	0	1	1	1
21		切断机	1	0	0	0	-1
22		打包机	1	0	0	0	-1
1	制条工段	制条设备	21	8	13	21	0

表 2-7 本项目主要技改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量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整体	
1	切片干燥系统	湿切片投料斗	3	0	0	0	-3
2		振动筛	3	0	0	0	-3
3		中间料仓	3	0	0	0	-3
4		脉冲输送机	3	0	0	0	-3
5		湿切片储料仓	3	0	0	0	-3
6		预结晶器	3	0	0	0	-3
7		回转给料阀	3	0	0	0	-3
8		旋风分离器	3	0	0	0	-3
9		离心式风机	3	0	0	0	-3
10		加热器 1	3	0	0	0	-3
11		干燥塔	3	0	0	0	-3
12		加热器 2	3	0	0	0	-3
13		除湿机	3	0	0	0	-3
1	纺丝生产线	螺杆挤压机	6	0	2	2	-4
2		纺丝箱体	6	0	2	2	-4
3		热煤加热系统	6	0	2	2	-4
4		计量泵	52	0	12	12	-40
5		纺丝组件	72	0	30	30	-42
6		喷丝板	36	0	30	30	-6
7		丝束冷却装置	36	0	12	12	-24
8		前纺油剂装置	3	0	2	2	-1
9		卷绕机	3	0	1	1	-2
10		牵引机	3	0	1	1	-2
11		喂入装置	3	0	1	1	-2
12		盛丝桶往复装置	3	0	1	1	-2
13		纺丝电气控制	3	0	2	2	-1
14		纺丝工艺控制系统	1	0	2	2	+1
1	后加工生产线	集束架	3	3	1	4	+1
2		上导丝架	3	3	1	4	+1
3		下导丝架	3	3	1	4	+1
4		导丝机	3	3	0	3	0

5		浸油槽	3	3	0	3	0
6		第一牵伸机	3	3	0	3	0
7		水浴牵伸槽	3	3	0	3	0
8		第二牵伸机	3	3	0	3	0
9		蒸汽箱	3	3	0	3	0
10		第三牵伸机	3	3	0	3	0
11		叠丝机	3	3	1	4	+1
12		牵引机	3	3	1	4	+1
13		张力机	3	3	1	4	+1
14		卷曲预热箱	3	3	0	3	0
15		卷曲机	3	3	0	3	0
16		后纺油剂装置	3	3	1	4	+1
17		输送机	3	3	1	4	+1
18		机松弛热定型机	3	3	0	3	0
19		捕结器	3	3	1	4	+1
20		后纺牵伸电气设备	3	3	0	3	0
21		工艺控制系统	3	3	1	4	+1
22		原厂备件	3	3	0	3	0
23		后加工工艺控制系统	1	1	0	1	0

表 2-8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搬迁+技改总计）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量
				搬迁	新增	整体	
1	切片干燥系统	湿切片投料斗	4	3	0	3	-1
2		振动筛	4	2	0	2	-2
3		湿切片储料仓	4	6	0	6	+2
4		中间料仓	4	2	0	2	-2
5		脉冲输送机	4	0	0	0	-4
6		预结晶器	4	2	0	2	-2
7		回转给料阀	4	0	0	0	-4
8		旋风分离器	4	2	0	2	-2
9		离心式风机	4	2	0	2	-2
10		加热器 1	4	0	0	0	-4
11		干燥塔	4	0	0	0	-4
12		加热器 2	4	0	0	0	-4

13		除湿机	4	0	0	0	-4
14		气动阀门	0	1	0	1	+1
15		转锅	0	6	0	6	+6
16		罗茨风机	0	4	0	4	+4
1	纺丝 生产 线	螺杆挤压机	8	3	2	5	-3
2		过滤器	2	7	0	7	+5
3		纺丝箱体	8	5	2	7	-1
4		热煤加热系统	8	2	2	4	-4
5		计量泵	70	20	12	32	-38
6		纺丝组件	96	38	30	68	-28
7		喷丝板	60	36	30	66	+6
8		丝束冷却装置	48	18	12	30	-18
9		前纺油剂装置	4	1	2	3	-1
10		卷绕机	4	2	1	3	-1
11		牵引机	4	1	1	2	-2
12		喂入装置	4	1	1	2	-2
13		盛丝桶往复装置	4	1	1	2	-2
14		料仓	0	3	0	3	+3
15		纺丝电气控制	3	0	2	2	-1
16		纺丝工艺控制系统	1	0	2	2	+1
1	后加 工生 产线	集束架	4	0	4	4	0
2		上导丝架	4	0	4	4	0
3		下导丝架	4	0	4	4	0
4		导丝机	4	1	3	4	0
5		浸油槽	4	1	3	4	0
6		第一牵伸机	4	1	3	4	0
7		水浴牵伸槽	4	1	3	4	0
8		第二牵伸机	4	1	3	4	0
9		蒸汽箱	4	1	3	4	0
10		第三牵伸机	4	1	3	4	0
11		叠丝机	4	0	4	4	0
12		牵引机	4	0	4	4	0
13		张力机	4	0	4	4	0

14		卷曲预热箱	4	1	3	4	0
15		卷曲机	4	1	3	4	0
16		后纺油剂装置	4	0	4	4	0
17		输送机	4	0	4	4	0
18		机松弛热定型机	4	1	3	4	0
19		捕结器	4	0	4	4	0
20		后纺牵伸电气设备	3	1	3	4	+1
21		切断机	1	0	0	0	-1
22		打包机	1	0	0	0	-1
23		工艺控制系统	3	0	4	4	+1
24		原厂备件	3	0	3	3	0
25		后加工工艺控制系统	1	0	1	1	0
1	制条 工段	制条设备	21	21	0	21	0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1) 喷丝板冲洗水**

为了保证纺丝质量，需要定期更换组件，平均每周更换一次，组件经再生后需用水冲洗，产生冲洗废水 280t/a，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排入黄埭塘。

2) 循环冷却水

主要用于车间及办公空调冷却循环补充水，约 50733t/a，另有 17905t/a 中水回用水汇入循环冷却系统，最终产生循环冷却废水 8694t/a，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排入黄埭塘。

3) 地面冲洗水

主要用于项目地的地面洒扫冲洗，产生地面冲洗废水 4100t/a，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排入黄埭塘。

4) 生活用水

主要用于员工生活，产生生活废水 2906t/a，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排入黄埭塘。

5) 直接喷射蒸汽冷凝水

建设项目丝束进入喷射拉伸箱，低压蒸汽直接喷射到丝束表面，产生蒸汽冷凝废水 12949t/a，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排入黄埭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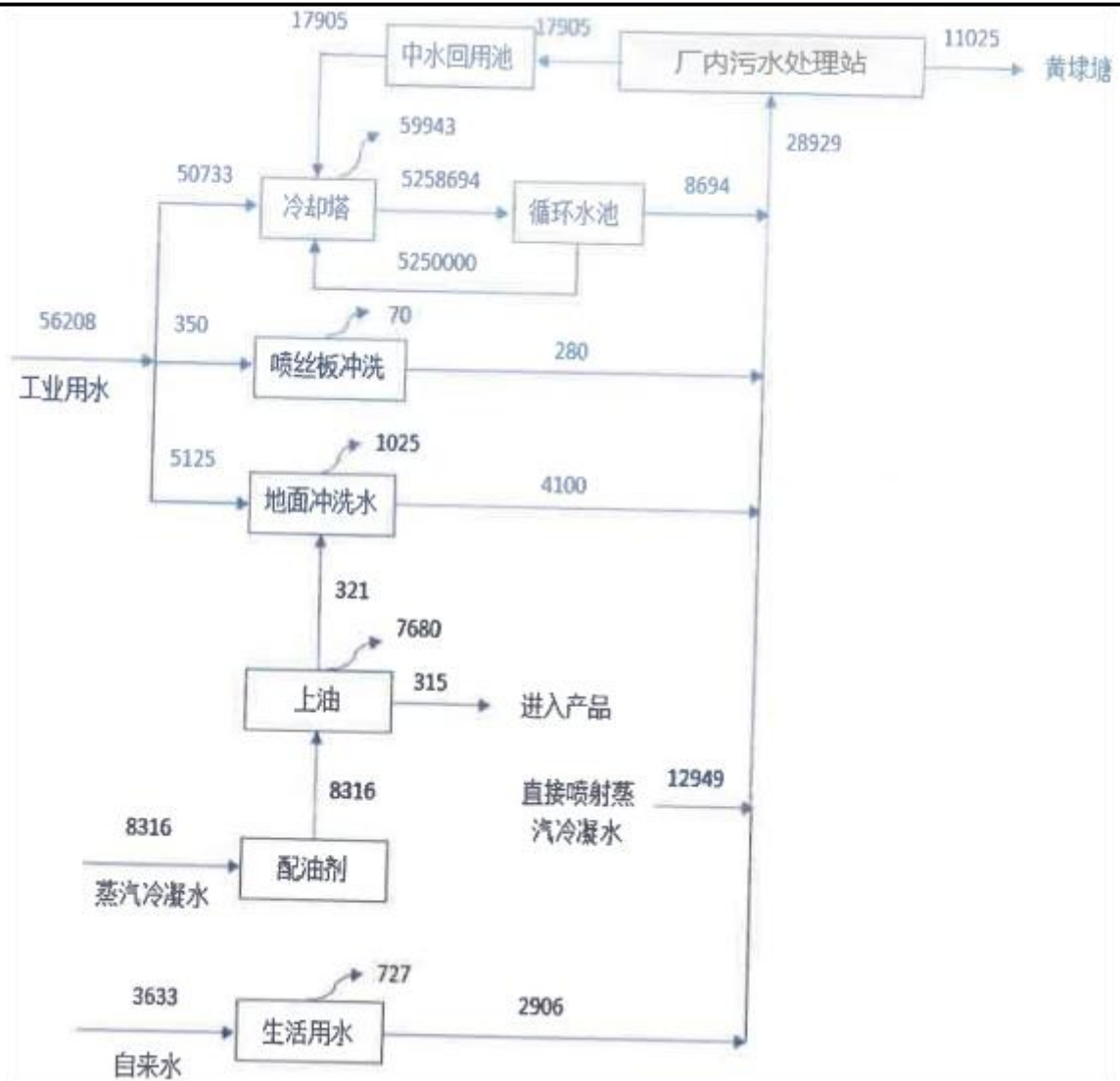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 (单位: t/a)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切片干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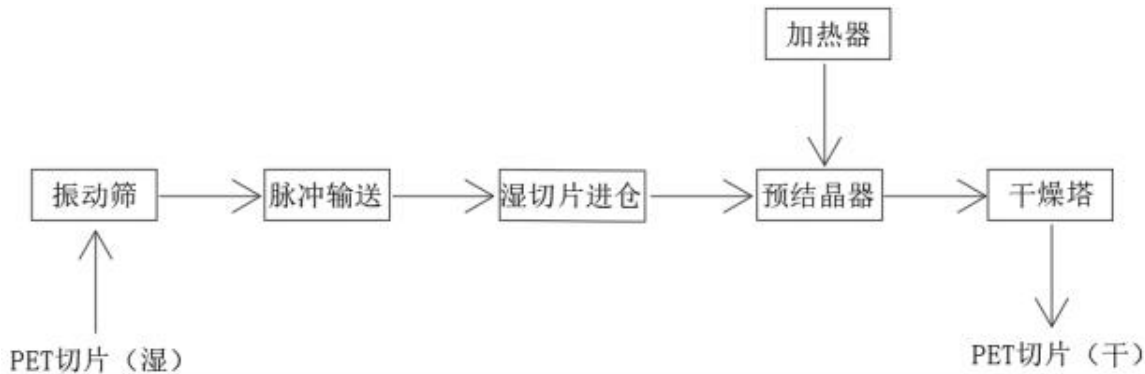


图 3-1 切片干燥工艺流程图

流程简述：

待干燥的切片（PET等）经过人工投料、筛选、脉冲输送进入湿切片储料仓，后经回转阀定量加入预结晶器中，湿切片在预结晶中受到了140℃~150℃热空气的吹动，做沸腾状水平的运动。湿切片在预结晶器中停留时间约10~15分钟，结晶度由约1%提高到30~40%左右，经过预结晶后的切片在干燥中就不会相互粘连，有利于干燥的顺利进行。

经过预结晶的切片进入干燥塔中进行干燥，干燥时间一般为4~6小时，干燥温度150℃~180℃。干燥后的切片直接送入螺杆挤压机。

干燥过程中，预结晶器所用热风循环使用，由干燥塔内热风作为新风补充源，预结晶器排出的热风经过旋风分离器分离排除粉末，由风机送入加热器加热后进入预结晶器。

(2) 纺丝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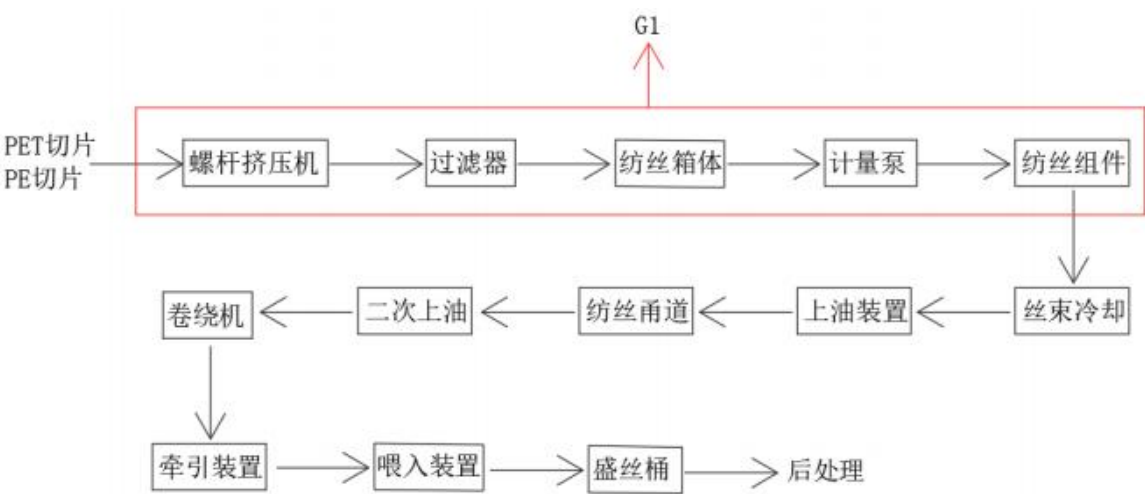


图 3-2 纺丝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简述:

螺杆挤压、过滤: 每条生产线配备四台螺杆挤压机, 切片进入螺杆挤压机后, 在外加热及旋转前移过程中, 经历温度、压力、粘度等变化形成高压熔体状的浆液压入过滤器进行粗过滤、去除部分固体杂质。螺杆挤压机温度分为六个区域, 各区域从进料段开始逐步提高, 根据工艺要求, 基本在 $120^{\circ}\text{C}\sim 300^{\circ}\text{C}$ 范围。

纺丝: 过滤的浆液经计量泵精确计量经短纤维纺丝机纺丝, 短纤维纺丝机设有8只纺丝箱体, 每只纺丝箱体有5个纺丝位, 每个纺丝位配1只计量泵、1只纺丝组件。组件的喷丝板孔数为5700孔, 组件自带16目或24目过滤砂和50目、150目、250目过滤网, 以提高、稳定溶体的压力的对熔体进一步过滤, 从而提高纺丝质量。

每套纺丝机配有2台热媒锅炉, 每台热媒锅炉对2只纺丝箱体以及部分熔体管道的夹套加热和保温。热媒锅炉由电热棒加热, 热载体(联苯-联苯醚混合物)受热产生热媒蒸汽, 自然对流循环达到加热箱体和管道的目的, 冷却后热媒回流至锅炉中继续加热, 热媒介质闭路循环, 每年定期补充少量损耗。

纺丝机设有40个中心向外吹风的可伸缩阻尼骤冷装置和40套纺丝甬道。聚酯熔体从喷丝板喷出均匀细流, 立即被吹风冷却装置冷却固化成单丝。在纺丝过程中为了保证纺丝质量, 需要定期更换组件, 当纺丝组件内熔体压力上升到规定值 24.5MPa ($250\text{Kg}/\text{cm}^2$), 就必须更换喷丝组件, 更换下的组件再生、清洗、吹干、预热后再利用。

再生过程在专用再生炉内进行, 再生炉采用电加热逐步升温的方式, 初期阶段温度控制在 300°C , 使喷丝板上附着的聚酯、聚乙烯熔融, 从再生炉的下部流出, 自然冷却成滤渣, 大部分聚酯、聚乙烯熔化后, 升高温度到 480°C , 使残留在喷丝板上的聚酯完全碳化, 继续升温到 554°C 使聚乙烯完全碳化。再生后的喷丝板经超声波清洗后吹干回用, 清洗过程不使用任何试剂, 仅通过水的物理冲刷去除喷丝板表面附着的碳粒。喷丝组件清洗过程不添加任何化学试剂。

聚酯、聚乙烯溶化、过滤、计量等均是在一套密闭的系统中进行, 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气体(G1 , 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收集处理后排放。

上油: 已冷却的单丝合并成一股丝束, 通过中收环吹下方的环型唇式上油器上油, 然后在卷绕面板上进行油轮双面上油, 使丝束的含油率约在20%左右, 含油的丝束, 经过七辊牵引, 送入往复运动的盛丝桶中。

(3) 后加工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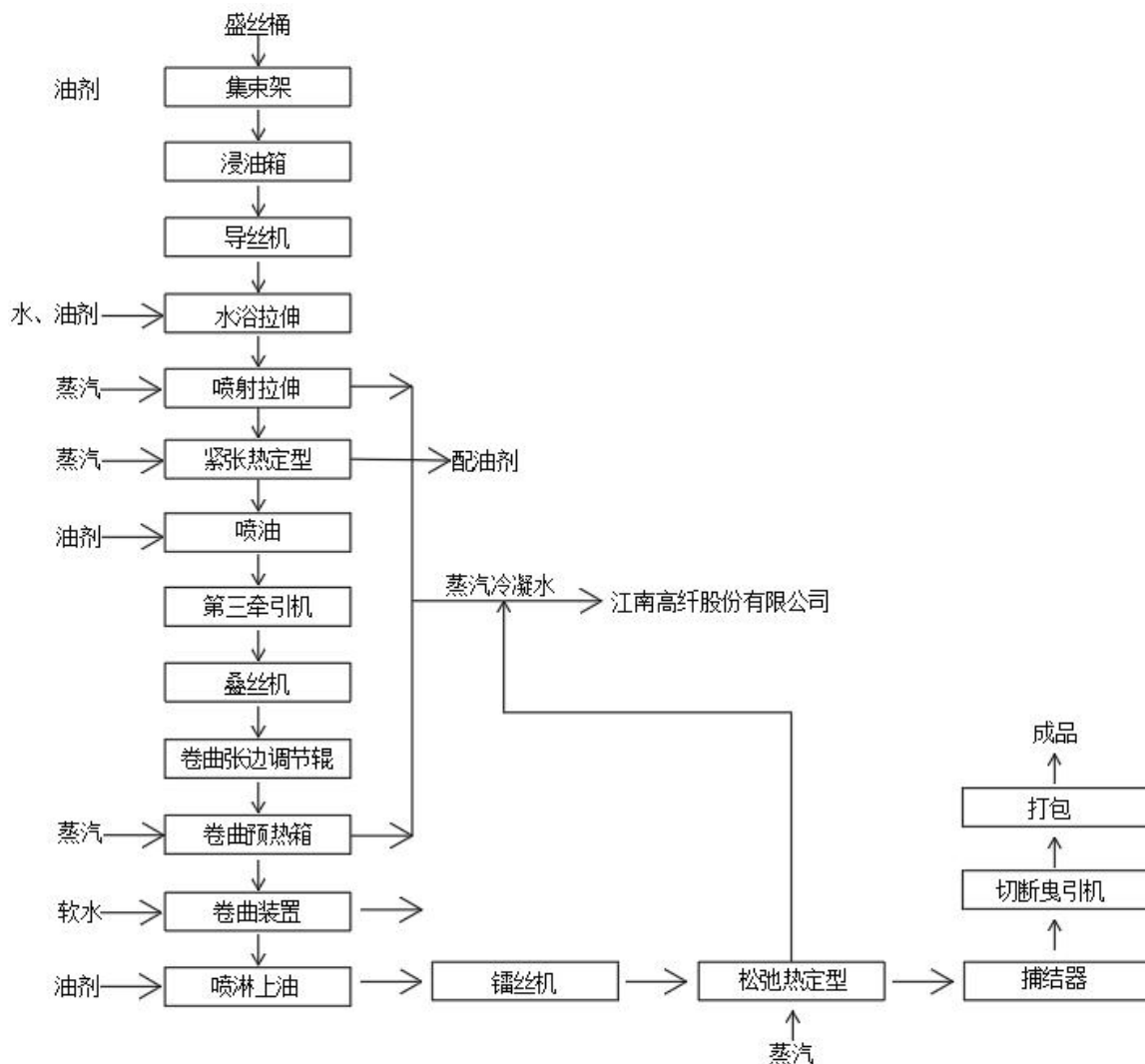


图 3-3 后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简述：

集束、浸油：从多个盛丝桶引出的丝束经集束机集束成一束扁平而又整齐的丝束后，经过导丝架进入浸油槽，末拉伸丝束经浸油槽浸渍上渍后，可使丝与丝之间减少磨擦，提高丝束的拉伸性能，丝束在浸油槽浸油后进入导丝机，使丝束产生一定的预张力，避免在拉伸过程中发生打滑现象。

水浴拉伸：由导丝机出来的丝束进入水浴拉伸工序，水浴的温度控制在 $65\sim 70^{\circ}\text{C}$ ，由于丝束的运动，水溶液容易带出飞溅，需定期冲洗车间，产生地面冲洗废水。

喷射拉伸：丝束由水浴槽出来，进入喷射拉伸箱，用低压蒸汽通过上、下6对狭缝喷嘴直接喷射到丝束的表面，喷射箱内的温度维持在 $175\sim 190^{\circ}\text{C}$ 。该工序会产生蒸汽冷凝水。

紧张热定型：为了消除拉伸时产生的内应力，使大分子发生一定程度的松弛，提高纤维的结晶

度，降低纤维的热收缩率，经过二级拉伸后的纤维在紧张热定型机上再进行加热，该过程采用热辊加热，蒸汽过入热轮内，使牵伸辑的表面温度维持在 $165\sim 185^{\circ}\text{C}$ ，蒸汽冷凝水经管道进入油剂装置车间调配油剂。

喷油：由紧张热定型机出来的丝束进入第三道牵伸辐前喷油和水，使纤维含有一定的油水和降低纤维的温度，多余的油水经收集装置回收利用。

卷曲：纤维通过上油后进入叠丝机，3片丝束通过叠丝后叠成一片，经张力架调整张力后，进入卷曲机，丝片在进入卷曲机前，先进入蒸汽预热箱，预热箱用 0.29MPa 饱和蒸汽加热，预热箱内温度在 120°C ，经预热后的丝片进入卷曲机，卷曲轮内通入调湿后的软水冷却，软水由卷曲轮冷却装置的汽水混合器用 0.29MPa 饱和蒸汽加热，调温至 80°C 左右。

松弛热定型：卷曲后的丝束送入松弛热定型机内进行烘干、定型和冷却，以稳定卷曲效果和降低成品沸水收缩率。松弛热定型机共分6个室（干燥3室、定型2室、冷却1室）采用 0.98MPa 蒸汽加热，使用5套温度指示，分区进行温度控制。冷却区由送风机送风自然冷却，丝束经松弛定型机后干热收缩率可控制在8%左右。

丝束经捕结器、曳引张力机后进入切断机，切断后的纤维，采用人工分离出不合格丝。合格的短纤维进入打包。

（4）制条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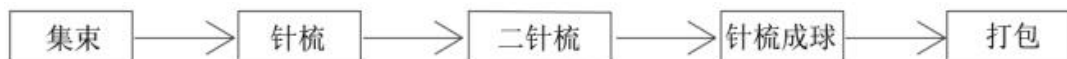


图 3-4 制条工艺流程图

流程简述：

从多个盛丝桶引出的丝束经集束机集束成一束扁平而又整齐的丝束后，经过针梳、二针梳、针梳成球，然后打包。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①喷丝板冲洗水②循环冷却水③地面冲洗水④生活用水⑤直接喷射蒸汽冷凝水⑥废气处理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排入黄埭塘。



图 4-1 废水和雨水标识牌

污水处理流程

本项目产生废水排入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项目的循环水池，其余排放至黄埭塘。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如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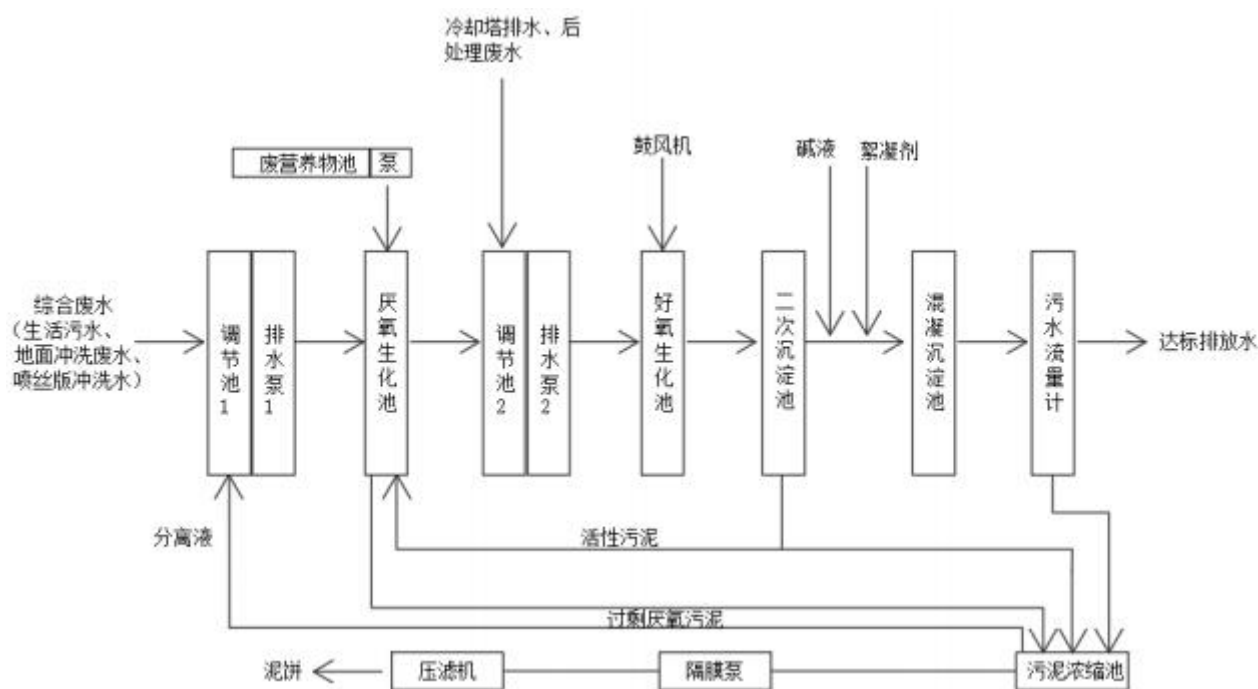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污水种类较为简单，分为综合废水（包括生活污水（现有项目）、地面冲洗水、喷丝版

冲洗水)以及后处理废水和冷却塔排水。项目采用厌氧生化——好氧生化——物化三级处理工艺对废水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综合废水先在厌氧生化池经过厌氧处理,然后进入好氧生化池进行生化处理;较清洁的后处理废水、冷却塔排水直接进入调节池 2,在调节池 2 内与经过厌氧生化处理的综合废水混合,然后一同进入好氧生化池进行好氧生化处理。二次沉淀池截留的剩余活性污泥富集了来自废水中的磷,将其回送至厌氧生化池。

物化处理是废水的保障处理设施,若二次沉淀池出水已基本达标,则混凝沉淀池不投加任何药剂,使废水再经过一次沉淀即可达标排放。最终排放废水可达到国家和太湖流域相关标准,且部分出水回用于冷却系统。

(2)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前纺工序切片熔融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切片中游离的聚酯、聚乙烯单体等在加热熔融的过程中会有部分逃逸出来,该部分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非甲烷总烃。从螺杆挤压机中排出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丝网过滤器+旋流板塔+折流板除雾塔+中效滤棉过滤器+活性炭箱处理后通过两根 30 米高的 13#、15#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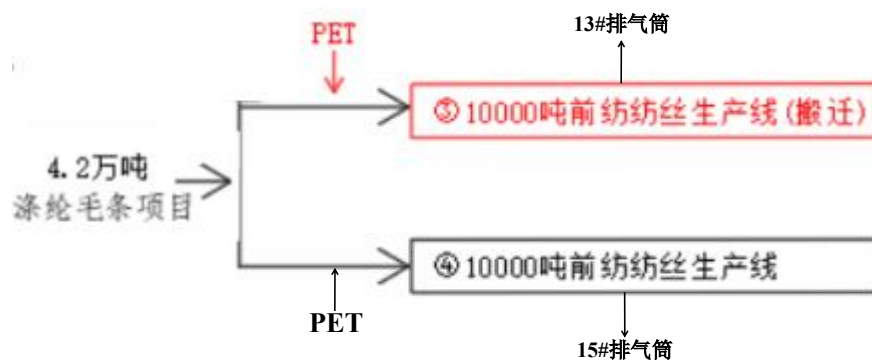


图 4-3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标红为一阶段已验收部分)

②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喷丝组件再生废气、油剂废气。

a 喷丝组件再生废气

喷丝板再生熔融过程主要挥发物为非甲烷总烃,再生碳化过程主要污染物 CO_2 。该部分废气根据工艺条件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无组织排放。

b 油剂废气

建设项目的纺及后处理过程使用油剂对纤维进行加工整理,前纺车间油剂主要有常温下使用,

油剂基本不挥发，后处理过程中使用蒸汽对纤维进行卷曲定型，其处理温度达 185℃，这一过程中会有少量油剂随蒸汽挥发。建设项目使用油剂为平滑剂、乳化剂、给湿剂、抗静电剂、纤维封闭剂等混合物，其挥发份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工艺条件通过车间换气扇无组织排放于周边大气中。

表 4-1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工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设施
螺杆挤出、过滤	非甲烷总烃	丝网过滤器+旋流板塔+折流板除雾塔+中效滤棉过滤器+活性炭箱	30m 高排气筒 13#和 15#
生产车间（组件再生、油剂挥发、未被收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风、绿化	无组织



图 4-4 废气设施及标识牌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真空机组、振动筛、搅拌机、物料泵、纺丝机、后整理设备、冷水机组、冷却塔、热媒炉等运行中产生的噪声。采取为设备安装减振垫，车间墙体隔声，合理布局、厂区内绿化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及生活垃圾产生。厂区内新建有一个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3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废仓库 350m²，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顶部防水、防晒。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配备台账、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在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在危废仓库外墙和内部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设置识别标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

表 4-2 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	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及设备维修	900-217-08	0	2	委托无锡市文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包装容器、废桶		原料包装	900-041-49	1.15	2	委托苏州旺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涤纶无纺布		废气处理	900-041-49	52.5	0	/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0	15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有机溶剂		污水处理	900-404-06	0	5	
6	废检测溶液			900-047-49	0	2	
7	滤渣	固体废物	打磨工序	/	507.15	0	/
8	废丝		产品生产	/	1107.35	900	外售（江阴市新丝维特化纤有限公司）
9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45.80	45	由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长泾社区固废经济合作社清运

注：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高密度多层涤纶无纺布过滤吸附”改进为“丝网过滤器+旋流板塔+折流板除雾塔+中效滤棉过滤器+活性炭箱”，故新增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无废涤纶无纺布产生；废有机溶剂及废检测溶液为环评未评价或漏评价。



图 4-5 危废暂存设施及标识牌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1) 变动情况分析

表 5-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项目环评未设置危废仓库，实际依托集团危废仓库暂存（350m ² ），危废委外处置不外排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环评中建设地址门牌号误写为相城区黄埭镇春秋路 8 号（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址），实际生产地址门牌号为相城区黄埭镇苏阳路 7 号	否
6	生产工艺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四类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辅助生产设备变动，主要原辅料无变化，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不增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变动四类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项目排气筒由 20m 增加到 30m；废气处理设施由“高密度多层涤纶无纺布过滤吸附”改进为“丝网过滤器+旋流板塔+折流板除雾塔+中效滤棉过滤器+活性炭箱装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不涉及	否

变动情况：

①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高密度多层涤纶无纺布过滤吸附”改进为“丝网过滤器+旋流板塔+折流板除雾塔+中效滤棉过滤器+活性炭箱”（排污许可已批准该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通过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无废涤纶无纺布产生；废有机溶剂及废检测溶液为环评未评价或漏评价，故新增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废检测溶液）。

②辅助生产设备变化（详见表 2-6~2-8），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不增加。

③减少建设两条前纺纺丝生产线（共四条），改为外购涤纶原丝进行后续加工，该工段不涉及产污，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无变化。

④由于减少两条前纺纺丝生产线、辅助生产设备变化以及废气处理设施改进，总投资额减少至 28083.85 万元（投资总概算 40897.5 万元），环保投资增加至 20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18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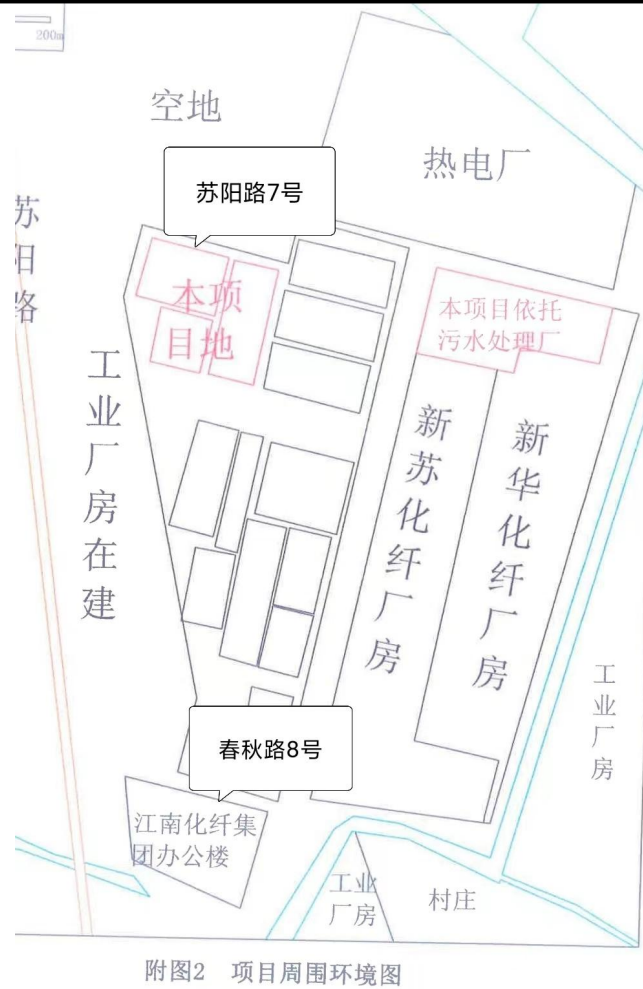


图 5-1 环评“项目周边环境附图”及实际门牌号标注

（2）变动影响结论

根据《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主要结论：

表 6-1 环评结论摘录

类别	内容
总结论	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秋路 8 号建设的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2、审批意见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秋路 8 号建设的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二、严格按照申内容空，学规模、学工艺及产品如有扩大或改变，须另行申报环保审批手续。

三、厂区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四、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必须采取防振降噪措施。

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六、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危险固废【废涤纶无纺布(HW13)】、【废包装材料(HW49)】、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一般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清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七、建设单位应当自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办理竣工验收并提供竣工验收必须具备的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八、涉及产业、规划、消防等政策，按相关部门的批复执行。

九、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2) 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站进口	★W1	pH 值、COD、SS、氨氮、TP、石油类、LAS	4 次/天，2 天
	总排口	★W2		
有组织废气	DA013 排气筒	◎Q1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3 批次/周期，3 个样/批次
	DA015 排气筒	◎Q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参照点	G1~G4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3 批次/周期，3 个样/批次
	车间门口	G5		
噪声	厂界四周	▲Z1~▲Z4	等效声级	昼、夜间各一次，2 天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

验收
监测
方法

表九、工况及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4 年 9 月 12 日~14 日对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9-1 项目产品方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设计能力/天	生产天数（天）	实际生产（吨）	生产负荷	
	2024-9-12	差别化涤纶毛条	4.2 万吨	126.13 吨	333	101.32	80.33%	
2024-9-13	98.74					78.28%		
2024-9-14	99.16					78.62%		
2024-9-15	95.83					75.98%		
总量控制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水量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及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2 和 9-3。							
	表 9-2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全厂）							
	废水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COD	SS	氨氮	TP	石油类	LAS
	环评批复要求总量(t/a)	61761	2.946	0.436	0.0203	0.0222	0.0525	0.0913
	全厂实际年排放量(t/a)	61761	1.258	0.370	0.0175	0.0039	0	0.0034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	未检出的（ND）以“0”计算总量						
	表 9-3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总量(t/a)		本项目实际年排放量(t/a)				
	非甲烷总烃	0.95		0.27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1	2	3	4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进 口	pH 值	2024.09.12	7.2	7.3	7.3	7.2			
		2024.09.13	7.1	7.2	7.2	7.3			
	COD	2024.09.12	78	84	81	82			
		2024.09.13	46	905	916	862			
	SS	2024.09.12	29	34	31	36			
		2024.09.13	24	33	31	37			
	LAS	2024.09.12	0.173	0.167	0.169	0.171			
		2024.09.13	0.156	0.167	0.173	0.171			
	TP	2024.09.12	0.14	0.15	0.15	0.14			
		2024.09.13	0.18	0.47	0.40	0.40			
	氨氮	2024.09.12	2.69	3.14	3.24	3.28			
		2024.09.13	1.26	6.21	6.79	7.16			
	石油类	2024.09.12	0.25	0.40	0.46	0.46			
		2024.09.13	0.10	0.11	0.11	0.08			
监 测 点 位	监 测 项 目	监 测 日 期	监 测 结 果					标 准 值	是 否 达 标
			1	2	3	4	日均 值 或 范 围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出 口	pH 值	2024.09.12	7.6	7.8	7.7	7.6	7.6~7.8	6~9	达标
		2024.09.13	7.9	7.8	7.8	7.7	7.7~7.9		达标
	COD	2024.09.12	15	15	15	16	15	60	达标
		2024.09.13	25	28	24	25	26		达标
	SS	2024.09.12	6	5	6	7	6	30	达标
		2024.09.13	6	5	6	7	6		达标

	LAS	2024.09.12	0.058	0.056	0.052	0.056	0.056	0.5	达标
		2024.09.13	0.054	0.056	0.052	0.058	0.055		达标
	TP	2024.09.12	0.09	0.08	0.09	0.08	0.08	1	达标
		2024.09.13	0.04	0.04	0.04	0.04	0.04		达标
	氨氮	2024.09.12	0.291	0.283	0.280	0.283	0.284	8	达标
		2024.09.13	0.266	0.286	0.289	0.294	0.284		达标
	石油类	2024.09.12	ND	ND	ND	ND	ND	1	达标
		2024.09.13	ND	ND	ND	ND	ND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4.09.12			2024.09.13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第四批	第五批	第六批
排气筒名称		/	DA015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30					
烟气温度 (℃)		℃	28.5	29.3	28.7	29.5	29.5	28.8
标态烟气量(Nm³/h)		Nm³/h	13542	13831	12722	11883	11354	12468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2.09	0.95	0.98	2.48	3.01	2.68
	速率	kg/h	0.028	0.012	0.012	0.029	0.034	0.033
	浓度限值	mg/m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气筒名称		/	DA013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30					
烟气温度 (℃)		℃	33.2	33.6	34.1	35.6	36.2	36.7
标态烟气量(Nm³/h)		Nm³/h	4305	4587	4504	4899	4963	498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0.93	1.01	1.44	2.00	3.06	2.22
	速率	kg/h	4.0×10 ⁻³	4.6×10 ⁻³	6.5×10 ⁻³	9.8×10 ⁻³	0.015	0.011
	浓度限值	mg/m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4.09.12)

检测项目	检查情况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周界外西北侧 1#	0.86	0.75	0.58
	厂周界外南侧 2#	0.85	0.56	0.56
	厂周界外西南侧 3#	0.79	0.57	0.61
	厂周界外西侧 4#	0.63	0.62	0.58
最大值 (mg/m³)		0.86		
标准限值 (mg/m³)		4		
评价结果		达标		
气象参数	温度 (°C)	30.6		
	大气压 (kPa)	101.1		
	湿度 (%)	64		
	风速 (m/s)	3.5		
	天气	晴		
	风向	东南		
非甲烷总烃 (mg/m³)	车间东侧门外 1m	0.57	0.77	0.50
最大值 (mg/m³)		0.77		
标准限值 (mg/m³)		6		
评价结果		达标		
气象参数	温度 (°C)	32.3		
	大气压 (kPa)	100.8		
	湿度 (%)	61		
	风速 (m/s)	3.6		
	天气	晴		
	风向	东南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10-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4.09.13)

检测项目	检查情况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周界外西北侧 1#	1.5	1.22	1.16
	厂周界外南侧 2#	1.21	1.73	1.8
	厂周界外西南侧 3#	1.79	1.68	1.45
	厂周界外西侧 4#	1.8	1.8	1.51
最大值 (mg/m ³)		1.8		
标准限值 (mg/m ³)		4		
评价结果		达标		
气象参数	温度 (°C)	31.8		
	大气压 (kPa)	100.9		
	湿度 (%)	61		
	风速 (m/s)	2.6		
	天气	晴		
	风向	东南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东侧门外 1m	1.47	1.49	1.89
最大值 (mg/m ³)		1.89		
标准限值 (mg/m ³)		6		
评价结果		达标		

气象参数	温度（℃）	33.6
	大气压（kPa）	100.6
	湿度（%）	58
	风速（m/s）	2.8
	天气	晴
	风向	东南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4）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4 年 9 月 12 日	2024 年 9 月 13 日		2024 年 9 月 1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厂界东侧	55.8	47.7	55.0	49.5
Z2	厂界西侧	55.2	53.8	55.6	54.3
Z3	厂界南侧	55.9	49.2	52.7	53.0
Z4	厂界北侧	56.9	50.8	57.3	48.7
3 类		65	55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昼间：2024-9-12 11:30~11:58 晴，风速 3.4m/s 夜间：2024-9-13 22:59~23:19 晴，风速 2.1m/s 昼间：2024-9-13 13:09~13:36 晴，风速 2.8m/s 夜间：2024-9-14 22:19~23:38 晴，风速 2.2m/s			

表十一、环保检查结果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见表 13-1。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已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已建成。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废水：企业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废水排入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项目的循环水池，其余排放至黄埭塘。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总排口 pH 值范围、SS、石油类和 LAS 日均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氨氮和总磷日均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标准排放浓度。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经收集后由丝网过滤器+旋流板塔+折流板除雾塔+中效滤棉过滤器+活性炭箱处理后通过两根 30 米高的 13#、15#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的要求。 噪声：安装减振垫，车间墙体隔声，合理布局、厂区内绿化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厂区内建设一个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3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废仓库 350m²，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顶部防水、防晒。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配备台账、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在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在危废仓库外墙和内部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设置识别标签。

6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7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包括配备、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	/
8	“以新带老”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
9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排口及固废堆放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10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不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表 1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生态破坏。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0138188034N001V。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环境保护设施可以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的需求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不存在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表十二、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表 12-1 审批意见执行情况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秋路 8 号建设的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
二、严格按照申报内容生产，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产品如有扩大或改变，须另行申报环保审批手续。	不涉及
三、厂区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本项目雨污分流，废水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检测报告结果，本项目废水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标准；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标准排放标准。
四、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必须采取防振降噪措施。	根据检测报告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已采取合理布局、绿化等防振降噪措施。
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根据检测报告结果，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六、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危险固废【废涤纶无纺布（HW13）】、【废包装材料（HW49）】、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一般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清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置，无外排
七、建设单位应当自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办理竣工验收并提供竣工验收必须具备的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
八、涉及产业、规划、消防等政策，按相关部门的批复执行。	/
九、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本次是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搬迁及技改项目，搬迁原有种类及产能不变，同时增加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搬迁涤纶毛条设备，配套建设切片干燥、组件清洗、油剂调配等辅助生产装置，配套空调系统、空压系统、蒸汽系统、水系统等公用工程设施。

2016 年 12 月 7 日，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通过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备案号：3205001606296）。

2016 年 12 月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编制《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 月 9 日本项目获得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相环建〔2017〕11 号）。

2022 年 9 月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6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6 万元）建设完成项目第一阶段“年产毛条 1.6 万吨”，并完成了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验收评审意见；第二阶段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竣工完成建设项目余下产能，最终形成“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的生产能力，2024 年 9 月进行调试，本项目最终实际总投资 28083.85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本项目已经全部建设完成，故此次对“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本项目员工从现有调配，无新增。员工工作制度为四班三运转，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33 天，年工作小时 8000h。

表 13-1 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表

项目	执行情况
备案证	2016 年 12 月 7 日通过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备案号：3205001606296）。
环评	2016 年 12 月由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环评批复	2017 年 1 月 9 日取得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批文号：苏相环建[2017]11 号）。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7 年 2 月项目一阶段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竣工，2022 年 9 月进行调试； 2024 年 3 月项目二阶段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竣工，2024 年 6 月进行调试。

(2) 验收监测结果

2024 年 9 月 12 日~14 日对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总排口废水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标准；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标准排放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采取安装减振垫，车间墙体隔声，合理布局、厂区内绿化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3）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有一般固废“废丝”，外售江阴市新丝维特征化纤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委托无锡市文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容器、废桶”委托苏州旺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和废检测溶液”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长泾社区固废经济合作社清运。

厂区内建设一个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3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废仓库 350m²，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顶部防水、防晒。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配备台账、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在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在危废仓库外墙和内部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设置识别标签。

（4）总量控制情况

废水：废水量及 COD、SS、氨氮、TP、石油类和 LAS 排放总量符合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批复要求总量。

废气：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固废零排放。

(5) 建议

1、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得设置与本项目无关的生产工序，当项目生产工艺、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报告管理部门；

2、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附 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4——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 件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3——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附件 4——一阶段验收评审意见

附件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一般固废销售协议及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附件 8——自查报告

附件 9——工况证明

附件 10——检测报告

附件 11——应急预案

附件 12——检测单位资质证明

附件 13——环评建设地址门牌号勘误说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4——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项目立项文件

企业投资项目 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 3205001606296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 2016-425115 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收悉。经审核, 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 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

项目名称: 2016-425115 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

总投资: 40,897.5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 40,897.5 万元, 用汇: 2,100 万美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 全新引进 3 条进口涤纶长丝束生产线, 包括纺丝工段和后加工工段设备等共计 325 台套, 淘汰原来 3 条涤纶长丝束生产线; 搬迁改造原来 1 条涤纶长丝束生产线; 搬迁原来 21 条涤纶毛条生产流水线, 配套建设切片干燥、组件清洗、油剂调配、空调系统、空压系统、蒸汽系统、水系统等国产设备 47 台套。新建现代化厂房, 全自动立体仓库, 形成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的生产能力

备注说明: 该项目必须完成环保、安全、消防、职业卫生、能源评估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抄送:



附件 3——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苏相环建[2017]11 号

关于对《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秋路 8 号建设的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二、严格按照申报内容生产，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产品如有扩大或改变，须另行申报环保审批手续。



三、厂区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四、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必须采取防振降噪措施。

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六、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危险固废【废涤纶无纺布（HW13）】、【废包装材料（HW49）】、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一般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清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七、建设单位应当自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办理竣工验收并提供竣工验收必须具备的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八、涉及产业、规划、消防等政策，按相关部门的批复执行。

九、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 黄埭镇环保办

抄 报：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打 印：

共印 6 份

附件 4——一阶段验收评审意见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12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苏阳路 7 号

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规模和内容：环评设计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年（长丝束 4.2 万吨/年、毛条 4.2 吨/年）；第一阶段长丝束 3.2 万吨/年、毛条 1.6 万吨/年，另外毛条 1.6 万吨/年外购。

本项目共有员工 120 人，年工作 333 天，四班三运转，年工作 80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 月 9 日取得了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苏相环建〔2017〕11 号）。

项目第一阶段于 2017 年 2 月开工，2022 年 9 月竣工调试。2022 年 10 月 8 日-9 日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 QSYS2209002），2022 年 11 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阶段项目总投资 16100 万元，环保投资 17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9%。

（四）验收范围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长丝束 3.2 万吨、毛条 1.6 万吨项目及其污染防治设施。生产设备有 1 套切片干燥系统、1 条纺丝生产线、8 套制条设备、3 套后加工工段设备、21 套制条设备控制系统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本项目实际建设 13#排气筒由 20 米增高到 30 米，废气处理设施由“高密度多层涤纶无纺布过滤吸附”优化为“丝网过滤器+旋流板塔+折流板除雾塔+中效滤棉过滤器+活性炭箱装置”。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排入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于项目的循环水池，其余排放至黄埭塘。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前纺工序切片熔融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喷丝组件再生废气、前纺和后处理工序油剂废气。

切片熔融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由丝网过滤器+旋流板塔+折流板除雾塔+中效滤棉过滤器+活性炭箱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的 13#排气筒排放；喷丝组件再生废气、前纺和后处理工序油剂废气以及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真空机组、振动筛、搅拌机、物料泵、纺丝机、后整理设备、冷水机组、冷却塔、热媒炉、废气处理设施和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一般工业固废（滤渣、废丝）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委托无锡市文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长泾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30 平方米；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面积 350 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收集池和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2022 年 10 月 8 日-9 日，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限值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要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3 纺织染整工业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以及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分别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2、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名称	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评审会地点	会议室	评审时间	2022.12.12
验收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平敏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安环部	13915556995
赵林芳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公用工程	13815251986
胡介红	苏州红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岗	15515174331
顾海门	江苏育弘环境工程	教授	18962168581
王以	苏州市环境科学	主任	1390624260

附件 5——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00138188034N001V

单位名称：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秋路8号

法定代表人：陶冶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秋路8号

行业类别：涤纶纤维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138188034N

有效期限：自2022年12月30日至2027年12月2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安全无害化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理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提供叉车协助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二）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收集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储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即在符合国家环保法规的前提下，对可利用废活性炭进行再生，对不可利用废活性炭、废仪器废溶液、废溶液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储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储存、储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乙方拒绝处置。

3、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本单位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危险废物种类不符、成分不实、含量不符乙方拒绝处置。

4、甲方根据生产厂地需要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 72 小时电告乙方。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的转移。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进入甲方厂区进行危险废物装车及清理工作。

4、公司范围内转运期间遵守公司安全制度，明确安全责任。

5、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乙方承担。

6、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生产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乙方负责。

7、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 72 小时内到甲方工厂（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进行装运。

三、危废名称、处置数量和费用结算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包装形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	吨袋
2	仪器废溶液	HW49	900-047-49	2	玻璃瓶或桶
3	废溶液	HW06	900-404-06	5	玻璃瓶或桶

实际处置数量以实际交付为准，允许浮动。

四、处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运输服务费共计 2300 元/吨（含 6% 增值税）。
- 2、支付方式：实际清运后乙方在下月初出具对账单，甲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含 6% 的增值税专开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30 日内一次性转账给乙方。

五、违约责任

-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废交付给第三方处置，如违反此条款，甲方向乙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 2、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仍未到甲方处装运危废的则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寄出日当天生效。
- 3、乙方未按规定处置危废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合同争议解决

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合同解除条款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如乙方危废处置相关资质证书失效或乙方被国家环保部门责令暂停处置危废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寄出日当天生效，甲方书面通知寄到本合同列明的公司地址及合同联系人，视通知已送达。

八、其它约定

本合同一经订立，双方均不得擅自涂改合同任何内容，一经涂改此合同视为无效。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双方盖章之日生效，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2-65481218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苏阳 7 号

税号：91320500138188034N

开户行：农行苏州黄埭支行

帐号：538401040009100

联系人：平敏

手机：13915556995

乙方：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2-58961917

地址：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税号：91320582753941788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市乐余支行

帐号：1102027309000063652

联系人：吴奇

手机：13812610246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旺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安全无害化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理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提供叉车协助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 （二）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收集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储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即在符合国家环保法规的前提下，对不可利用的废包装容器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储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储存、储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 2、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乙方拒绝处置。
- 3、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本单位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危险废物种类不符、成分不实、含量不符乙方拒绝处置。
- 4、甲方根据生产厂地需要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 72 小时电话乙方。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的转移。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进入甲方厂区进行危险废物装车及清理工作。
- 4、公司范围内转运期间遵守公司安全制度，明确安全责任。
- 5、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乙方承担。
- 6、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生产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乙方负责。
- 7、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 72 小时内到甲方工厂（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进行装运。

三、危废名称、处置数量和费用结算

序号	废弃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申报总量(吨)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袋	2	R15

实际处置数量以实际交付为准，允许浮动。

四、处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运输服务费共计 1800 元/吨（含 6% 增值税）。
- 2、支付方式：实际清运后乙方在下月初出具对账单，甲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含 6% 的增值税专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30 日内一次性转账给乙方。

五、违约责任

-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废交付给第三方处置，如违反此条款，甲方向乙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 2、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仍未到甲方处装运危废的则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寄出日当天生效。
- 3、乙方未按规定处置危废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合同争议解决

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合同解除条款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如乙方危废处置相关资质证书失效或乙方被国家环保部门责令暂停处置危废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寄出日当天生效，甲方书面通知寄到本合同列明的公司地址及合同联系人，视通知已送达。

八、其它约定

本合同一经订立，双方均不得擅自涂改合同任何内容，一经涂改此合同视为无效。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双方盖章之日生效，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2-65481218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苏阳 7 号
税号：91320500138188034N
开户行：农行苏州黄埭支行
帐号：538401040009400
联系人：平敏
手机：13915556995

乙方：苏州旺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2-93009680
地址：太仓市沙溪镇陶湾路 96 号
税号：91320585MA2SKUUQXC
开户行：太仓农村商业银行沙溪支行
帐号：3205851151010000019750
联系人：石应昌
手机：13913582927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无锡市文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安全无害化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理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提供叉车协助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二）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收集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储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即在符合国家环保法规的前提下，对可利用废矿物油进行再生，对不可利用的废矿物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储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储存、储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 2、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乙方拒绝处置。
- 3、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本单位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危险废物种类不符、成分不实、含量不符乙方拒绝处置。
- 4、甲方根据生产厂地需要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 72 小时电告乙方。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的转移。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进入甲方厂区进行危险废物装车及清理工作。
- 4、公司范围内转运期间遵守公司安全制度，明确安全责任。
- 5、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乙方承担。
- 6、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生产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乙方负责。
- 7、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 72 小时内到甲方工厂（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进行装运。

三、危废名称、处置数量和费用结算

危废名称	类别	规格	数量（吨/年）	费用结算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900-217-08	液态	10	乙方按 3000 元/吨的向甲方支付废矿物油收购款	不含由泥及固体废物
废矿物油	HW08900-217-08	液态	5	乙方免费处置	废油含水率超 5%以上

实际处置数量以实际交付为准，允许浮动。

四、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完成装车后根据甲方地磅称重后,甲方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乙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付款,付款后方可出厂。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废交付给第三方处置,如违反此条款,甲方向乙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2、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仍未到甲方处装运危废的则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寄出日当天生效。

3、乙方未按规定处置危废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合同争议解决

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合同解除条款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如乙方危废处置相关资质证书失效或乙方被国家环保部门责令暂停处置危废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寄出日当天生效,甲方书面通知寄到本合同列明的公司地址及合同联系人,视通知已送达。

八、其它约定

本合同一经订立,双方均不得擅自涂改合同任何内容,一经涂改此合同视为无效。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双方盖章之日生效,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2-65481218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苏阳 7 号

税号:91320500138188034N

开户行:农行苏州黄埭支行

帐号:538401040009400

联系人:平敏

手机:13915556995

乙方:无锡市文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0-88688338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硕放湊金村

税号:91320211MA1MDDPQ7B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硕放支行

帐号:10635101040017963

联系人:石应昌

手机:13913582927

附件 7——一般固废销售协议及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废品销售合同

甲方：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阴市新丝维特种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中产生废旧物品（以下简称“废品”），乙方有意参与收购该等物品的投标，如果中标则按以下合同条款履行。

一、废品名称：

复合纤维废丝、废块，废塑料包装材料等

二、交货

- 1、乙方上门提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之内或者甲方指定的时间自行组织车辆到甲方指定的废品仓库提货。
- 2、乙方提货时，乙方装车后到甲方地磅房双方共同过磅，确认数量后，由乙方在甲方出具的磅码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
- 3、乙方自行负责废品的装卸、运输和安全，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装卸、运输途中废品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 4、造成环境污染、废品损毁、灭失或给任何一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损害的，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 5、乙方装运废品时，不得违反甲方厂区内管理规定及作业要求，不得装运本合同约定标以外的物品。
- 6、废品计量完毕，乙方缴纳废品款后，凭甲方开具的出门证将废品运出厂，出厂时应接受甲方门卫的检查。

三、结算

- 1、乙方应在提货之前预付废品收购款至甲方指定账号，每次乙方上门提货，双方对废品计量无误后，以书面形式确认废品收购款金额，否则，乙方不得将废品运出厂。
- 2、如乙方以现金交付废品收购款，应在确认废品数量后，将废品收购款交至甲方财务单位并取得加盖公章的收据，否则，不得将废品运出厂。

四、废品贮存及处理

重要提示：复合纤维废丝、废块为熔点低，易燃。乙方在运输、贮存过程中应注意防范，发生火灾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甲方根据本合同出售给乙方的废品均为已经使用过的废弃物品，甲方不保证所销售的废品是可用的，不对其安全、质量或技术性能负责，无论乙方将废品用于何种目的，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应以安全合法的方式处置甲方所销售的废品，乙方应承担在废品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任。乙方将废品加工后再出售的，引起的一切问题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赔偿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五、保证条款

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应有的行政许可及相应处理能力，并保证在甲方工厂装运废品时，遵守安全作业规则及要求，做好安全措施，乙方人员作业过程中造成任何财物损坏或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发生人身伤亡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乙方在甲方工厂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安排和协调，不得损坏甲方财物，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并保持废品仓库和厂区的清洁，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六、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约定按时到甲方工厂提取废品的，每逾期 1 日，应按该批废品价值的【0.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超过【3】日或合同期内逾期超过【2】次的，乙方应按履约保证金之双倍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提取废品时将其他物品带出甲方工厂的，按所带物品的双倍价值赔偿甲方，并应按履约保证金金额之双倍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按履约保证金金额之双倍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因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将废品出售给第三方，乙方除承担支付违约金责任外，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出售给第三方的价格低于本合同约定价格的差价损失。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八、争议处理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信守执行，积极照办。未尽事宜应本着依照合同精神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Signature]

2024 年 1 月 1 日



乙 方：江阴市新丝维特种化纤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Signature]

2024 年 1 月 1 日



生活垃圾清运处置费协议书

甲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长泾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环境卫生管理，落实环境长效管理措施，创造最佳的人居环境，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苏政办发[2003]13 号文件精神：

1、乙方应按规定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所设置的垃圾收集点应便于甲方运输车辆行驶出入。

2、乙方按时将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其他类垃圾）必须袋装化后集中堆放在固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内。严禁工业垃圾、有害垃圾、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中以及严禁垃圾桶污秽（乙方必须清洁垃圾桶），如有发现甲方有权拒绝清运。

3、甲方负责按时清运乙方区域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并将生活垃圾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含是苏州高铁新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 号厂房/苏州科桥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 号厂房）。

4、甲方在清运生活垃圾过程中做到文明操作，日产日清，对出现的抛、洒、滴、漏现象由甲方负责。

5、甲方对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乙方支付给甲方生活垃圾清运费 14400 元。

6、支付方式：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____元。逾期支付甲方有权停止清运。

7、本协议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8、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

签字：

联系电话：051265481904

乙方：

签字：

身份证：

联系电话：1511556795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8——自查报告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验收自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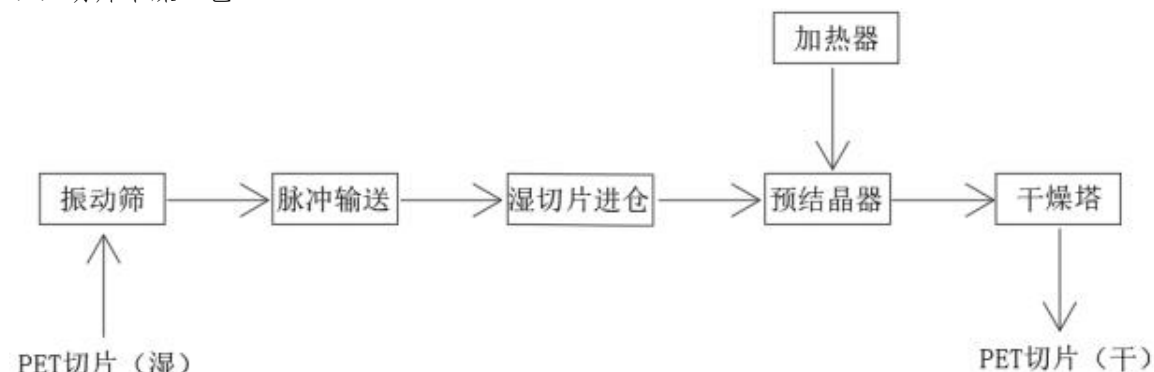
1、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苏阳路 7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差别化涤纶毛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含一阶段已完成验收的 1.6 万吨）				
环评时间	2016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第一阶段：2017 年 2 月 第二阶段：2024 年 3 月	
竣工日期	第一阶段：2022 年 9 月 第二阶段：2024 年 6 月	调试日期		第一阶段：2022 年 9 月 第二阶段：2024 年 6 月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原苏州市相城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一清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897.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0 万元	比例	0.4%
一阶段投资	16100 万元	一阶段环保投资	176 万元	比例	1.09%
实际总投资	28083.85 万元	实际环保总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7.12%
生产班制 及员工数	本项目员工从现有调配，无新增。员工工作制度为四班三运转，每班工作 8 小时，年 工作日为 333 天，年工作小时 8000h。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 任分工	设置 EHS 部门管理环保相关事宜，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并执行。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环境检测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检测。				
应急预案及备案	环境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 320507-2024-086-L，厂区设置应急池、雨水收集池等				
排污许可证	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0138188034N001V				
排污口是否规范化	是	是否雨污分流	是		
在线监控	无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 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 部门对贵公司处罚情况	无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盖 章					

2、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及处理设施情况

【工艺流程】

(1) 切片干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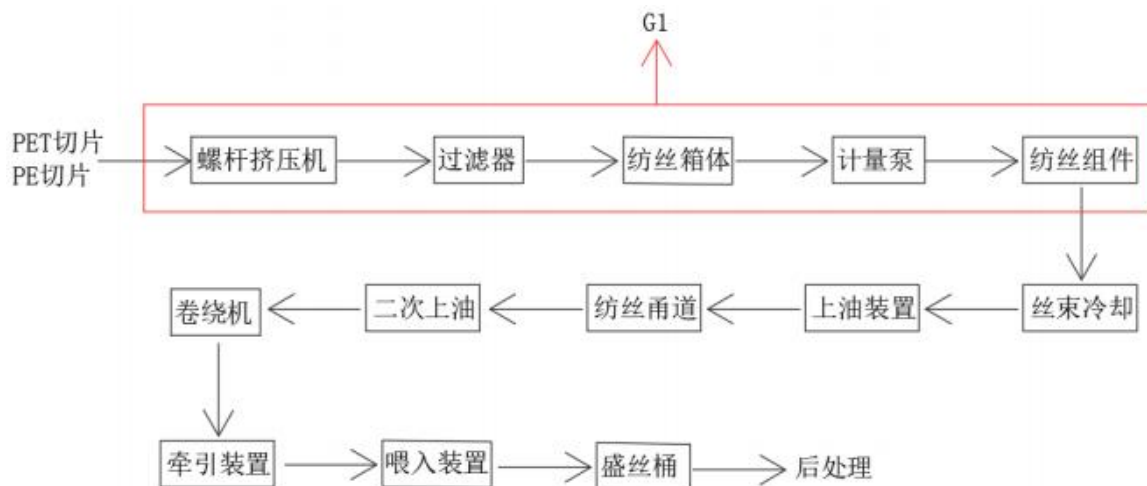
流程简述：

待干燥的切片（PET等）经过人工投料、筛选、脉冲输送进入湿切片储料仓，后经回转阀定量加入预结晶器中，湿切片在预结晶中受到了 $140^{\circ}\text{C}\sim 150^{\circ}\text{C}$ 热空气的吹动，做沸腾状水平的运动。湿切片在预结晶器中停留时间约10~15分钟，结晶度由约1%提高到30~40%左右，经过预结晶后的切片在干燥中就不会相互粘连，有利于干燥的顺利进行。

经过预结晶的切片进入干燥塔中进行干燥，干燥时间一般为4~6小时，干燥温度 $150^{\circ}\text{C}\sim 180^{\circ}\text{C}$ 。干燥后的切片直接送入螺杆挤压机。

干燥过程中，预结晶器所用热风循环使用，由干燥塔内热风作为新风补充源，预结晶器排出的热风经过旋风分离器分离排除粉末，由风机送入加热器加热后进入预结晶器。

(2) 纺丝生产工艺



流程简述：

螺杆挤压、过滤：每条生产线配备四台螺杆挤压机，切片进入螺杆挤压机后，在外加热及旋转前移过程中，经历温度、压力、粘度等变化形成高压熔体状的浆液压入过滤器进行粗过滤、去除部分固体杂质。螺杆挤压机温度分为六个区域，各区域从进料段开始逐步提高，根据工艺要求，基本在 $120^{\circ}\text{C}\sim 300^{\circ}\text{C}$ 范围。

纺丝：过滤的浆液经计量泵精确计量经短纤维纺丝机纺丝，短纤维纺丝机设有8只纺丝箱体，每只纺丝箱体有5个纺丝位，每个纺丝位配1只计量泵、1只纺丝组件。组件的喷丝板孔数为5700孔，组件自带16目或24目过滤砂和50目、150目、250目过滤网，以提高、稳定溶体的压力的对熔体进一步过滤，从而提高纺丝质量。

实际
工艺
流程

每套纺丝机配有2台热媒锅炉，每台热媒锅炉对2只纺丝箱体以及部分熔体管道的夹套加热和保温。热媒锅炉由电热棒加热，热载体（联苯-联苯醚混合物）受热产生热媒蒸汽，自然对流循环达到加热箱体和管道的目的，冷却后热媒回流至锅炉中继续加热，热媒介质闭路循环，每年定期补充少量损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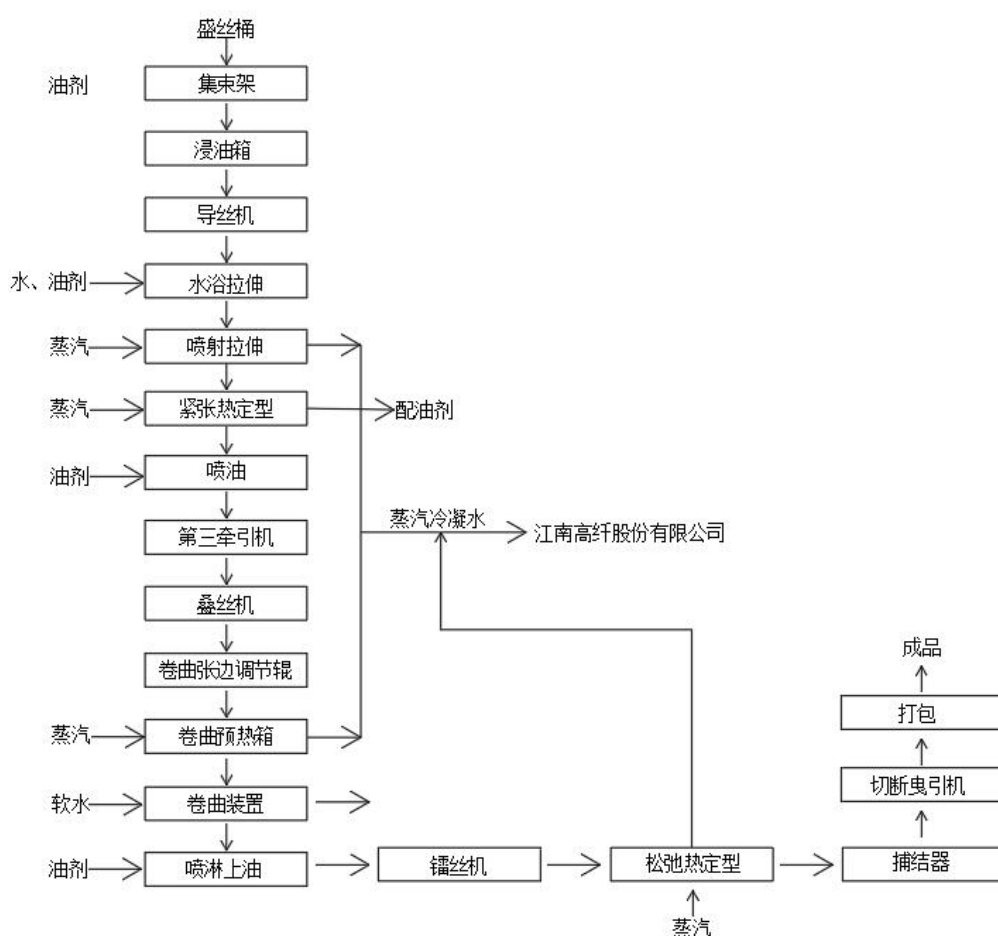
纺丝机设有40个中心向外吹风的可伸缩阻尼骤冷装置和40套纺丝甬道。聚酯熔体从喷丝板喷出均匀细流，立即被吹风冷却装置冷却固化成单丝。在纺丝过程中为了保证纺丝质量，需要定期更换组件，当纺丝组件内熔体压力上升到规定值24.5MPa（250Kg/cm²），就必须更换喷丝组件，更换下的组件再生、清洗、吹干、预热后再利用。

再生过程在专用再生炉内进行，再生炉采用电加热逐步升温的方式，初期阶段温度控制在300℃，使喷丝板上附着的聚酯、聚乙烯熔融，从再生炉的下部流出，自然冷却成滤渣，大部分聚酯、聚乙烯熔化后，升高温度到480℃，使残留在喷丝板上的聚酯完全碳化，继续升温到554℃使聚乙烯完全碳化。再生后的喷丝板经超声波清洗后吹干回用，清洗过程不使用任何试剂，仅通过水的物理冲刷去除喷丝板表面附着的碳粒。喷丝组件清洗过程不添加任何化学试剂。

聚酯、聚乙烯溶化、过滤、计量等均是在一套密闭的系统中进行，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气体（GI，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收集处理后排放。

上油：已冷却的单丝合并成一股丝束，通过中收环吹下方的环型唇式上油器上油，然后在卷绕面板上进行油轮双面上油，使丝束的含油率约在20%左右，含油的丝束，经过七辊牵引，送入往复运动的盛丝桶中。

（3）后加工生产工艺



流程简述：

集束、浸油：从多个盛丝桶引出的丝束经集束机集束成一束扁平而又整齐的丝束后，经过导

丝架进入浸油槽，未拉伸丝束经浸油槽浸渍上渍后，可使丝与丝之间减少磨擦，提高丝束的拉伸性能，丝束在浸油槽浸油后进入导丝机，使丝束产生一定的预张力，避免在拉伸过程中发生打滑现象。

水浴拉伸：由导丝机出来的丝束进入水浴拉伸工序，水浴的温度控制在 $65\sim 70^{\circ}\text{C}$ ，由于丝束的运动，水溶液容易带出飞溅，需定期冲洗车间，产生地面冲洗废水。

喷射拉伸：丝束由水浴槽出来，进入喷射拉伸箱，用低压蒸汽通过上、下6对狭缝喷嘴直接喷射到丝束的表面，喷射箱内的温度维持在 $175\sim 190^{\circ}\text{C}$ 。该工序会产生蒸汽冷凝水。

紧张热定型：为了消除拉伸时产生的内应力，使大分子发生一定程度的松弛，提高纤维的结晶度，降低纤维的热收缩率，经过二级拉伸后的纤维在紧张热定型机上再进行加热，该过程采用热辊加热，蒸汽过入热轮内，使牵伸辑的表面温度维持在 $165\sim 185^{\circ}\text{C}$ ，蒸汽冷凝水经管道进入油剂装置车间调配油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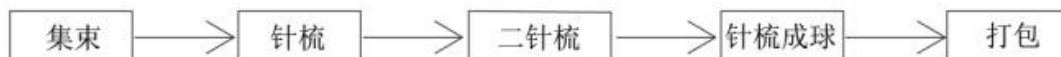
喷油：由紧张热定型机出来的丝束进入第三道牵伸辐前喷油和水，使纤维含有一定的油水和降低纤维的温度，多余的油水经收集装置回收利用。

卷曲：纤维通过上油后进入叠丝机，3片丝束通过叠丝后叠成一片，经张力架调整张力后，进入卷曲机，丝片在进入卷曲机前，先进入蒸汽预热箱，预热箱用 0.29MPa 饱和蒸汽加热，预热箱内温度在 120°C ，经预热后的丝片进入卷曲机，卷曲轮内通入调湿后的软水冷却，软水由卷曲轮冷却装置的汽水混合器用 0.29MPa 饱和蒸汽加热，调温至 80°C 左右。

松弛热定型：卷曲后的丝束送入松弛热定型机内进行烘干、定型和冷却，以稳定卷曲效果和降低成品沸水收缩率。松弛热定型机共分6个室（干燥3室、定型2室、冷却1室）采用 0.98MPa 蒸汽加热，使用5套温度指示，分区进行温度控制。冷却区由送风机送风自然冷却，丝束经松弛定型机后干热收缩率可控制在8%左右。

丝束经捕结器、曳引张力机后进入切断机，切断后的纤维，采用人工分离出不合格丝。合格的短纤维进入打包。

（4）制条工艺流程



流程简述：

从多个盛丝桶引出的丝束经集束机集束成一束扁平而又整齐的丝束后，经过针梳、二针梳、针梳成球，然后打包。

废水	在线监测装置	无
	处理设施	厌氧生化——好氧生化——物化三级处理
	是否接管	是
废气	在线监测装置	无
	处理设施	丝网过滤器+旋流板塔+折流板除雾塔+中效滤棉过滤器+活性炭箱
固体废物	是否有固废场所	有（现场设置相关标识牌、管理制度、应急物资、托盘、监控装置等、地面刷有环氧地坪、仓库设置废气收集系统）
	固废场所面积	一般固废仓库 33m^2 （本项目新增 31m^2 ）；危废仓库 350m^2 （依托集团）
	是否签订协议	是
噪声防护措施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

本项目是否有变动	本项目无变动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盖 章	

3、原辅料使用情况

表 3-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使用量			变化情况
			第一阶段 (t/a)	第二阶段 (t/a)	整体 (t/a)	
1	PET	42840	10000	32840	42840	不变
2	涤纶原丝	0	22000	-22000	0	不变
3	纺丝油剂	173	130	43	173	不变
4	包装材料	252	130	122	252	不变

注：①所有数据由企业提供，根据调试期间统计量核实②第一阶段三条前纺纺丝生产线未建设，部分 PET 原料替换为涤纶原丝进行后续长丝束加工。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盖 章	
--	--

4、设备

表 4-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搬迁）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量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整体	
1	切片干燥系统	湿切片投料斗	1	1	2	3	+2
2		振动筛	1	2	0	2	+1
3		湿切片储料仓	1	6	0	6	+5
4		中间料仓	1	0	2	2	+1
5		脉冲输送机	1	0	0	0	-1
6		预结晶器	1	0	2	2	+1
7		回转給料阀	1	0	0	0	-1
8		旋风分离器	1	0	2	2	+1

9		离心式风机	1	0	2	2	+1
10		加热器 1	1	0	0	0	-1
11		干燥塔	1	0	0	0	-1
12		加热器 2	1	0	0	0	-1
13		除湿机	1	0	0	0	-1
14		气动阀门	0	1	0	1	+1
15		转锅	0	6	0	6	+6
16		罗茨风机	0	4	0	4	+4
1	纺丝 生产 线	螺杆挤压机	2	2	1	3	+1
2		过滤器	2	2	0	2	0
3		纺丝箱体	2	2	1	3	+1
4		热煤加热系统	2	2	1	3	+1
5		计量泵	18	18	2	20	+2
6		纺丝组件	24	24	14	38	+14
7		喷丝板	24	24	12	36	+12
8		丝束冷却装置	12	12	6	18	+6
9		前纺油剂装置	1	1	0	1	0
10		卷绕机	1	1	0	1	0
11		牵引机	1	1	0	1	0
12		喂入装置	1	1	0	1	0
13		盛丝桶往复装置	1	1	0	1	0
14		料仓	0	2	1	3	+3
1	后加 工生 产线	集束架	1	0	0	0	-1
2		上导丝架	1	0	0	0	-1
3		下导丝架	1	0	0	0	-1
4		导丝机	1	0	1	1	0
5		浸油槽	1	0	1	1	0
6		第一牵伸机	1	0	1	1	0
7		水浴牵伸槽	1	0	1	1	0
8		第二牵伸机	1	0	1	1	0
9		蒸汽箱	1	0	1	1	0
10		第三牵伸机	1	0	1	1	0
11		叠丝机	1	0	0	0	-1
12		牵引机	1	0	0	0	-1

13		张力机	1	0	0	0	-1
14		卷曲预热箱	1	0	1	1	0
15		卷曲机	1	0	1	1	0
16		后纺油剂装置	1	0	0	0	-1
17		输送机	1	0	0	0	-1
18		机松弛热定型机	1	0	1	1	0
19		捕结器	1	0	0	0	-1
20		后纺牵伸电气设备	0	0	1	1	1
21		切断机	1	0	0	0	-1
22		打包机	1	0	0	0	-1
1	制条 工段	制条设备	21	8	13	21	0

表 4-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新增）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量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整体	
1	切片干燥系统	湿切片投料斗	3	0	0	0	-3
2		振动筛	3	0	0	0	-3
3		中间料仓	3	0	0	0	-3
4		脉冲输送机	3	0	0	0	-3
5		湿切片储料仓	3	0	0	0	-3
6		预结晶器	3	0	0	0	-3
7		回转给料阀	3	0	0	0	-3
8		旋风分离器	3	0	0	0	-3
9		离心式风机	3	0	0	0	-3
10		加热器 1	3	0	0	0	-3
11		干燥塔	3	0	0	0	-3
12		加热器 2	3	0	0	0	-3
13		除湿机	3	0	0	0	-3
1	纺丝生产线	螺杆挤压机	6	0	2	2	-4
2		纺丝箱体	6	0	2	2	-4
3		热煤加热系统	6	0	2	2	-4
4		计量泵	52	0	12	12	-40
5		纺丝组件	72	0	30	30	-42
6		喷丝板	36	0	30	30	-6
7		丝束冷却装置	36	0	12	12	-24

8		前纺油剂装置	3	0	2	2	-1
9		卷绕机	3	0	1	1	-2
10		牵引机	3	0	1	1	-2
11		喂入装置	3	0	1	1	-2
12		盛丝桶往复装置	3	0	1	1	-2
13		纺丝电气控制	3	0	2	2	-1
14		纺丝工艺控制系统	1	0	2	2	+1
1	后加工生产线	集束架	3	3	1	4	+1
2		上导丝架	3	3	1	4	+1
3		下导丝架	3	3	1	4	+1
4		导丝机	3	3	0	3	0
5		浸油槽	3	3	0	3	0
6		第一牵伸机	3	3	0	3	0
7		水浴牵伸槽	3	3	0	3	0
8		第二牵伸机	3	3	0	3	0
9		蒸汽箱	3	3	0	3	0
10		第三牵伸机	3	3	0	3	0
11		叠丝机	3	3	1	4	+1
12		牵引机	3	3	1	4	+1
13		张力机	3	3	1	4	+1
14		卷曲预热箱	3	3	0	3	0
15		卷曲机	3	3	0	3	0
16		后纺油剂装置	3	3	1	4	+1
17		输送机	3	3	1	4	+1
18		机松弛热定型机	3	3	0	3	0
19		捕结器	3	3	1	4	+1
20		后纺牵伸电气设备	3	3	0	3	0
21		工艺控制系统	3	3	1	4	+1
22		原厂备件	3	3	0	3	0
23		后加工工艺控制系统	1	1	0	1	0

表 4-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合计）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 量
				搬迁	新增	整体	
1	切片	湿切片投料斗	4	3	0	3	-1

2	干燥系统	振动筛	4	2	0	2	-2
3		湿切片储料仓	4	6	0	6	+2
4		中间料仓	4	2	0	2	-2
5		脉冲输送机	4	0	0	0	-4
6		预结晶器	4	2	0	2	-2
7		回转给料阀	4	0	0	0	-4
8		旋风分离器	4	2	0	2	-2
9		离心式风机	4	2	0	2	-2
10		加热器 1	4	0	0	0	-4
11		干燥塔	4	0	0	0	-4
12		加热器 2	4	0	0	0	-4
13		除湿机	4	0	0	0	-4
14		气动阀门	0	1	0	1	+1
15		转锅	0	6	0	6	+6
16		罗茨风机	0	4	0	4	+4
1	纺丝生产线	螺杆挤压机	8	3	2	5	-3
2		过滤器	2	7	0	7	+5
3		纺丝箱体	8	5	2	7	-1
4		热煤加热系统	8	2	2	4	-4
5		计量泵	70	20	12	32	-38
6		纺丝组件	96	38	30	68	-28
7		喷丝板	60	36	30	66	+6
8		丝束冷却装置	48	18	12	30	-18
9		前纺油剂装置	4	1	2	3	-1
10		卷绕机	4	2	1	3	-1
11		牵引机	4	1	1	2	-2
12		喂入装置	4	1	1	2	-2
13		盛丝桶往复装置	4	1	1	2	-2
14		料仓	0	3	0	3	+3
15		纺丝电气控制	3	0	2	2	-1
16		纺丝工艺控制系统	1	0	2	2	+1
1	后加工生产线	集束架	4	0	4	4	0
2		上导丝架	4	0	4	4	0
3		下导丝架	4	0	4	4	0

4		导丝机	4	1	3	4	0
5		浸油槽	4	1	3	4	0
6		第一牵伸机	4	1	3	4	0
7		水浴牵伸槽	4	1	3	4	0
8		第二牵伸机	4	1	3	4	0
9		蒸汽箱	4	1	3	4	0
10		第三牵伸机	4	1	3	4	0
11		叠丝机	4	0	4	4	0
12		牵引机	4	0	4	4	0
13		张力机	4	0	4	4	0
14		卷曲预热箱	4	1	3	4	0
15		卷曲机	4	1	3	4	0
16		后纺油剂装置	4	0	4	4	0
17		输送机	4	0	4	4	0
18		机松弛热定型机	4	1	3	4	0
19		捕结器	4	0	4	4	0
20		后纺牵伸电气设备	3	1	3	4	+1
21		切断机	1	0	0	0	-1
22		打包机	1	0	0	0	-1
23		工艺控制系统	3	0	4	4	+1
24		原厂备件	3	0	3	3	0
25		后加工工艺控制系统	1	0	1	1	0
1	制条工段	制条设备	21	21	0	21	0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盖 章

5、固废

表 5-1 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	固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及设备维修	900-217-08	0	2	委托无锡市文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包装容器、废桶		原料包装	900-041-49	1.15	2	委托苏州旺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涤纶无纺布		废气处理	900-041-49	52.5	0	/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0	15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有机溶剂		污水处理	900-404-06	0	5	
6	废检测溶液			900-047-49	0	2	
7	滤渣	固体废物	打磨工序	/	507.15	0	/
8	废丝		产品生产	/	1107.35	900	外售（江阴市新丝维特征化纤有限公司）
9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45.80	45	由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长泾社区固废经济合作社清运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盖 章

附件 9——工况证明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2024 年 9 月 12 日~14 日对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设计能力/天	生产天数(天)	实际生产（吨）	生产负荷
2024-9-12	差别化涤纶毛条	4.2 万吨	126.13 吨	333	101.32	80.33%
2024-9-13					98.74	78.28%
2024-9-14					99.16	78.62%
2024-9-15					95.83	75.98%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10——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HJ24266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JSKD-4-JJ190-E/2

KDHJ242667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80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2

KDHJ242667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苏阳路 7 号		
联系人	袁海	联系电话	13913561368
采样日期	2024-09-12~2024-09-14	分析日期	2024-09-12~2024-09-15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4。		
编制：周丽颖 审核：邵娇娇 签发：许晨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JSKD-4-JJ190-E/2

KDHJ242667

表 1-1 水质检测结果（9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W1 废水站进口			
			HJ2426670001	HJ2426670002	HJ2426670007	HJ2426670008
样品描述			微黄、异味、 微浑	微黄、异味、 微浑	微黄、异味、 微浑	微黄、异味、 微浑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化学需氧量	mg/L	4	78	84	81	82
悬浮物	mg/L	4	29	34	31	36
总磷	mg/L	0.01	0.14	0.15	0.15	0.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173	0.167	0.169	0.171
氨氮	mg/L	0.025	2.69	3.14	3.24	3.28
石油类	mg/L	0.06	0.25	0.40	0.46	0.46
pH 值	无量纲	/	7.2	7.3	7.3	7.2
备注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JSKD-4-JJ190-E/2

KDHJ242667

表 1-2 水质检测结果（9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W2 总排口			
			HJ2426670003	HJ2426670004	HJ2426670005	HJ2426670006
样品描述			无色、无嗅、清	无色、无嗅、清	无色、无嗅、清	无色、无嗅、清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化学需氧量	mg/L	4	15	15	15	16
悬浮物	mg/L	4	6	5	6	7
总磷	mg/L	0.01	0.09	0.08	0.09	0.0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8	0.056	0.052	0.056
氨氮	mg/L	0.025	0.291	0.283	0.280	0.283
石油类	mg/L	0.06	ND	ND	ND	ND
pH 值	无量纲	/	7.6	7.8	7.7	7.6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JSKD-4-JJ190-E/2

KDHJ242667

表 1-3 水质检测结果（9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W1 废水站进口			
			HJ2426670101	HJ2426670102	HJ2426670103	HJ2426670104
样品描述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化学需氧量	mg/L	4	46	905	916	862
悬浮物	mg/L	4	24	33	31	37
总磷	mg/L	0.01	0.18	0.47	0.40	0.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156	0.167	0.173	0.171
氨氮	mg/L	0.025	1.26	6.21	6.79	7.16
石油类	mg/L	0.06	0.10	0.11	0.11	0.08
pH 值	无量纲	/	7.1	7.2	7.2	7.3
备注	/					

JSKD-4-JJ190-E/2

KDHJ242667

表 1-4 水质检测结果（9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W2 总排口			
			HJ2426670105	HJ2426670106	HJ2426670107	HJ2426670108
样品描述			无色、无嗅、清	无色、无嗅、清	无色、无嗅、清	无色、无嗅、清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化学需氧量	mg/L	4	25	28	24	25
悬浮物	mg/L	4	6	5	6	7
总磷	mg/L	0.01	0.04	0.04	0.04	0.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4	0.056	0.052	0.058
氨氮	mg/L	0.025	0.266	0.286	0.289	0.294
石油类	mg/L	0.06	ND	ND	ND	ND
pH 值	无量纲	/	7.9	7.8	7.8	7.7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JSKD-4-JJ190-E/2

KDHJ242667

表 2-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9 月 12 日）

点位名称		DA015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30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28.5	29.3	28.7
标态烟气量（Nm³/h）		13542	13831	1272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2.09	0.95	0.98
	排放速率（kg/h）	0.028	0.012	0.012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2

KDHJ242667

表 2-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9 月 12 日）

点位名称		DA013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30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33.2	33.6	34.1
标态烟气量（Nm³/h）		4305	4587	45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93	1.01	1.44
	排放速率（kg/h）	4.0×10 ⁻³	4.6×10 ⁻³	6.5×10 ⁻³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2

KDHJ242667

表 2-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9 月 13 日）

点位名称		DA015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30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29.5	29.5	28.8
标态烟气量（Nm³/h）		11883	11354	1246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2.48	3.01	2.68
	排放速率（kg/h）	0.029	0.034	0.033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JSKD-4-JJ190-E/2

KDHJ242667

表 2-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9 月 13 日）

点位名称		DA013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30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35.6	36.2	36.7
标态烟气量（Nm³/h）		4899	4963	498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2.00	3.06	2.22
	排放速率（kg/h）	9.8×10 ⁻³	0.015	0.011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
5
—

JSKD-4-JJ190-E/2

KDHJ242667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9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 1#	0.86	0.75	0.58
	下风向 2#	0.85	0.56	0.56
	下风向 3#	0.79	0.57	0.61
	下风向 4#	0.63	0.62	0.58
气 象 参 数	温度(℃)	30.6		
	大气压(kPa)	101.1		
	湿度 (%)	64		
	风速 (m/s)	3.5		
	风向	东南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2

KDHJ242667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9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406 车间东侧门外 1m5 [#]	0.57	0.77	0.50
气 象 参 数	温度(℃)	32.3		
	大气压(kPa)	100.8		
	湿度 (%)	61		
	风速 (m/s)	3.6		
	风向	东南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JSKD-4-JJ190-E/2

KDHJ242667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9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 1#	1.50	1.22	1.16
	下风向 2#	1.21	1.73	1.80
	下风向 3#	1.79	1.68	1.45
	下风向 4#	1.80	1.80	1.51
气 象 参 数	温度(℃)	31.8		
	大气压(kPa)	100.9		
	湿度 (%)	61		
	风速 (m/s)	2.6		
	风向	东南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2

KDHJ242667

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9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406 车间东侧门外 1m5 [#]	1.47	1.49	1.89
气 象 参 数	温度(℃)	33.6		
	大气压(kPa)	100.6		
	湿度 (%)	58		
	风速 (m/s)	2.8		
	风向	东南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2024 年 9 月 13 日

JSKD-4-JJ190-E/2

KDHJ242667

表 4-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等效声级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Z1	/	55.8	/
2#	Z2	/	55.2	/
3#	Z3	/	55.9	/
4#	Z4	/	56.9	/
检测日期	昼间：2024-09-12 11:30~11:58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3.4m/s	
备注	/			

表 4-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等效声级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	Z1	/	/	47.7
2 [#]	Z2	/	/	53.8
3 [#]	Z3	/	/	49.2
4 [#]	Z4	/	/	50.8
检测日期	夜间：2024-09-13 22:59~23:19	环境条件	夜间：晴，风速：2.1m/s	
备注	Z2、Z4 受企业内部生产影响，无法辨别主要噪声来源。			

JSKD-4-JJ190-E/2

KDHJ242667

表 4-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等效声级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	Z1	/	55.0	/
2 [#]	Z2	/	55.6	/
3 [#]	Z3	/	52.7	/
4 [#]	Z4	/	57.3	/
检测日期	昼间：2024-09-13 13:09~13:36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2.8m/s	
备注	/			

表 4-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等效声级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	Z1	/	/	49.5
2 [#]	Z2	/	/	54.3
3 [#]	Z3	/	/	53.0
4 [#]	Z4	/	/	48.7
检测日期	夜间：2024-09-14 22:19~23:38	环境条件	夜间：晴，风速：2.2m/s	
备注	Z2、Z3 受企业内部生产影响，无法辨别主要声源。			

JSKD-4-JJ190-E/2

KDHJ242667

表 5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

JSKD-4-JJ190-E/2

KDHJ242667

表 6 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B-50-052	滴定管	50ml
F-001-10、F-00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02-08	气相色谱仪	GC-2014
F-012-0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F-013-106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F-017-20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F-019-1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F-056-24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F-056-38	COD 国标回流消解仪	SH-12S
X-012-3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012-41、X-012-4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4-12	声校准器	AWA6221A
X-014-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X-015-7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029-4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X-054-32、X-054-38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60-16、X-060-43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JSKD-4-JJ190-E/2

KDHJ242667

附件 1：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9 月 12 日）



“▲”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JSKD-4-JJ190-E/2

KDHJ242667

附件 2：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9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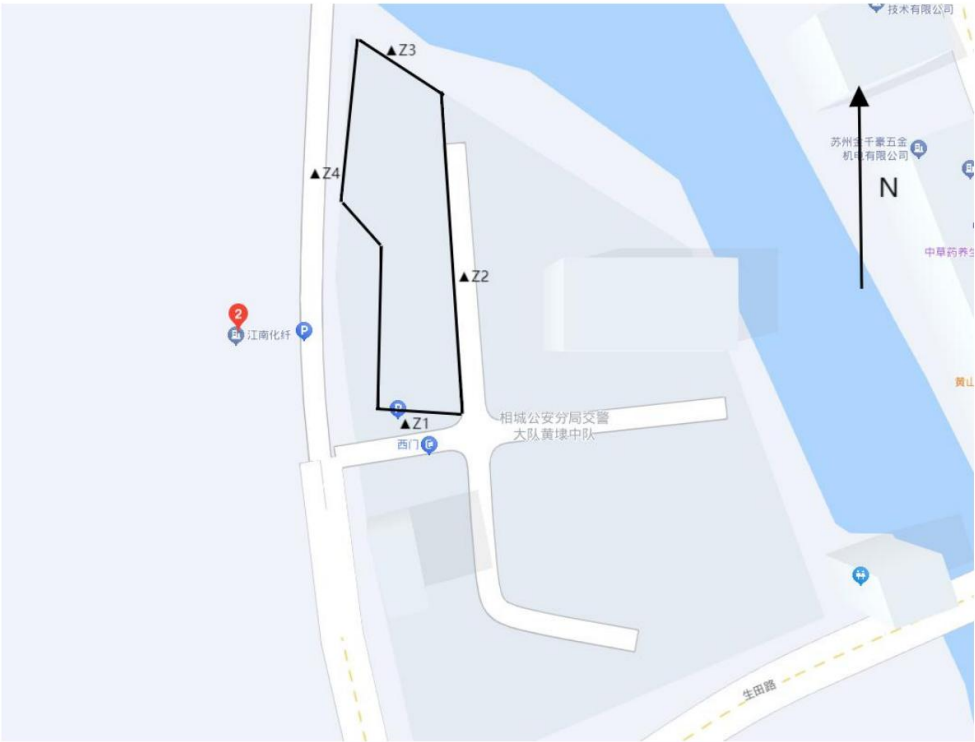


“▲”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JSKD-4-JJ190-E/2

KDHJ242667

附件 3：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9 月 14 日）



“▲”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附件 11——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500138188034N
法定代表人	陶冶	联系电话	13606209068
联系人	张杰	联系电话	15962283970
传 真	/	电子邮箱	zhangjie@jngx.cn
地 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苏阳路 7 号 (东经: 120°33'53.930" 北纬: 31°25'15.457")		
预案名称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企业突发大气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气 (Q0), 突发水环境风险等级一般-水 (Q0), 且公司近三年内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 故风险等级表示为: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2023年4月3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报送时间 2024.04.0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即专家评审意见表、签到表、修改说明表）；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两单两卡一张图； 6、承诺书； 7、委托合同； 8、现场整改情况。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4月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4月9日 		
备案编号	320507-2024-086-L		
报送单位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12——检测单位资质

		编号 3205006662019091200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89077258K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44.1万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王伟华	营业期限	2006年06月16日至*****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作业场所检测、公共场所检测、水质检测、生物材料检测、工程质量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农林业土壤检测、食品检测、生活垃圾检测、城市污泥检测、煤质分析、肥料检测、农产品检测、机动车检测、医学检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检测技术咨询与服务、检测仪器及设备的研发和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实验室系统工程方案设计施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环境损害鉴定、法医毒物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苏州市盘胥路859号(A-1)
		登记机关	
		2019 年 09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资质查询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81012050377

名称：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盘胥路859号 A-1（215002）、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259号钟园工业坊A栋、B栋（21500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377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0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3——环评建设地址门牌号勘误说明

说 明

因本公司在编制《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将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址写为春秋路 8 号, 实际春秋路 8 号是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址, 此项目实际建设地址应为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苏阳路 7 号。

特此说明!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图

建设单位: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